

安图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公示稿

安图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发展战略	6
第一节	城市定位	6
第二节	发展目标	6
第三节	空间战略	8
第三章	保护与发展总体格局	10
第一节	加强区域协同	10
第二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12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3
第四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	15
第四章	保障农业生产空间	17
第一节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17
第二节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7
第三节	优化农业生产格局	18
第四节	推进乡村振兴	19
第五章	严格保护生态空间	20
第一节	守住生态安全底线	20
第二节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	20
第三节	统筹资源保护与利用	21
第四节	推进生态产品价值转换	23

第五节 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24
第六章 统筹城乡空间布局	25
第一节 稳步推进城镇化	25
第二节 优化城镇体系	25
第三节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28
第四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29
第五节 保障高质量产业发展空间	31
第七章 历史延承与魅力空间塑造	33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33
第二节 塑造全域风貌格局	34
第三节 构建全域旅游格局	35
第八章 重大要素支撑	37
第一节 县域综合交通体系	37
第二节 公共服务体系规划	39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	43
第四节 综合防灾体系	45
第九章 中心城区规划	49
第一节 发展方向与范围规模	49
第二节 功能布局与用地结构	49
第三节 城市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50
第四节 城市公共空间与蓝绿网络	52

第五节 城市产业用地布局	52
第六节 城市更新	53
第七节 住房保障与居住社区	53
第八节 城区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53
第九节 城市道路交通组织	55
第十节 城市基础设施布局	56
第十一节 城市综合防灾设施布局	58
第十二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59
第十三节 城市“四线”管控	59
第十章 国土空间整治与生态修复	61
第一节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61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61
第三节 矿山生态修复	62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近期建设	63
第一节 规划传导与管控	63
第二节 实施保障	65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 1 条 规划作用

安图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是全面落实国家战略和县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施政纲领，是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指南，是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的空间蓝图，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以及县域内各乡镇规划的依据。在规划范围内涉及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各项政策制定、规划的编，以及对各项规划建设活动的管理，均应符合本规划。

第 2 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3. 《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 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 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 年）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1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7 号）
1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
1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 号）
1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1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1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 号）
17.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 号）
18.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
19.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42 号）
20. 《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
2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7 号）
22. 《吉林中共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

督实施的意见》（吉发〔2019〕20 号）

- 23.《吉林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24.《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25.《安图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 26.《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 27.国家、省、自治州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 3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调研吉林及延边视察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落实吉林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优化全域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格局，促进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产空间节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安图提供有力的空间支撑和要素保障。

第 4 条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铸底线思维，加强刚性管控。重点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经济安全、能源安全，优先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用产业化

的思路恢复建设生态环境，用生态化的思路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生态经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造低碳县域，建设魅力城乡。

区域协同，城乡融合。融入“大图们江开发开放经济带”，实现区域合作，腹地联动格局，提升双目峰口岸功能，建设中朝跨境旅游合作区。以集聚开发为重点，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构建良性互动的城乡统筹格局。

民生为本，服务为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构建宜居、宜业、宜学、宜游的社区服务圈。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城乡生产生活条件，让城乡居民生活得更加美好，让全县人民在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

传承文化，突出特色。顺应安图县自然地理格局，构建县域魅力空间展示格局。加强历史文化资源全域全要素保护和活化利用，提升城市空间的文化载体作用，增强城市文化影响力。

系统统筹，高效治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结合，加强上下联动和社会参与，完善国土空间资源管控措施。建立覆盖全域和各类自然资源的“一张图”信息平台，提高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5条 规划范围与规划层次

规划范围。安图县行政辖区 7434.59 平方千米，包括 3 个街道、7 个镇、2 个乡。

规划层次。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中心城区东起珲乌高速、西至福兴河、南环路、吉珲客运专线，南至经济开发区、北至 G302 与长图铁路交叉口，面积 9.22 平方千米。

第 6 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 7 条 规划生效日期

本规划自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执行。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发展战略

贯彻落实国家、吉林省、延边州重大发展战略，统筹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推进优势资源价值转化，提升国土空间利用效率，加快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发展，实现产业绿色转型、高品质的城乡环境、高效能的空间治理体系。

第一节 城市定位

第 8 条 总体定位

落实长白山国家森林生态功能区的主体功能定位，突出长白山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在产业发展中的作用，强化以人民为中心的城市建设理念，将安图县建设成为长白山生态保护核心区、长白山旅游目的地、绿色产业基地、山水宜居幸福城市。

第 9 条 城市性质

以矿泉水产业、医药食品和能源矿产为主，以长白山旅游度假为核心，山水宜居为特色的长白山生态经济强县。

第二节 发展目标

第 10 条 2025 年近期目标

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格局更加协调，经济发展跃上新台阶，以双峰口岸为主的对外开放格局初具成效；生态安全格局更加稳定，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显著，湿地保护率 1.22%，森林覆盖率达到 86%；农

业空间进一步优化，耕地质量进一步提升，林特产品供给增强；城镇集聚效应逐渐凸显，常住人口达到 16.67 万人，城镇化率 68.75%，城乡统筹发展质量更高，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民生保障能力明显改善；安图长白山文化旅游新区初具雏形、红丰矿泉水小镇产业链条日趋完善，绿色生态产业实现转型发展。

第 11 条 2035 年规划目标

城市竞争力明显提升，两翼齐飞格局构建完成，南翼安图长白山文化旅游新区全面发展，南部四镇一体融合，分工明确；北翼中心城区山水城市格局基本完善，建成宜居幸福城区，特色文化与魅力彰显的旅游城市。

生态安全得到全面保障，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湿地保护率 1.22%，森林覆盖率达到 86%；生态、农业、城镇三大空间协调发展，城乡融合发展更加均衡，耕地保有量 616.1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 363.17 平方千米，建设用地总规模 136.58 平方千米；城镇发展进入城市化后期，常住人口达到 16.38 万人，城镇化率 83.25%，城市服务体系趋于完善，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品质全面提升。

大健康产业、绿色制造、文化旅游等主导产业实现集群化发展，建成绿色转型示范区。

第 12 条 2050 年远景展望

全面融入区域开发开放格局，融入环长白山发展圈层和吉林省东

部“避暑休闲冰雪旅游大环线”。县域城乡统筹发展，实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均质化发展，实现产业绿色转型。

第三节 空间战略

第13条 生态优先，共建吉林东部生态屏障

协同长白山区域，联动临江、抚松、和龙，共保吉林省东部生态屏障，突出长白山生态、文化本底价值，构建高品质的“城乡山水”共同体。坚守生态安全底线，保护安图县绿色产业生态基础，开展以长白山为核心的资源保护与开发，构建以长白山保护为核心的国家森林生态功能区。

第14条 外协内联，打造双门户融入区域格局

外协内联，全面融入吉林省“避暑休闲冰雪旅游大环线”，建设双峰口岸跨境旅游区，打造内外双循环的旅游发展平台；立足长白山核心资源，打造二道白河+松江镇长白山核心旅游圈层，融入环山旅游圈；全面对接敦延珲城镇群，共建北药基地、旅游示范区、对外开发开放先导区；高品质打造安图开发开放的战略南北“双门户”，以“两翼齐飞”的态势融入区域发展格局。

第15条 绿色转型，构建长白山绿色产业体系

以全面实施转型升级绿色发展战略为主线，围绕大健康、绿色制造、文化旅游、特色农业及深加工、医药食品加工等优势产业，突出

矿泉水精深加工、能源矿产、医药食品三大支柱产业，推动安图县产业绿色转型发展。

第16条 核心集聚，彰显山水宜居魅力城市

强化中心城区、二道白河镇、松江镇两翼极核的辐射带动作用，形成两个城镇圈。集中力量提升中心城区、二道白河镇和松江镇的聚集度；发掘安图县特色空间和魅力空间，系统保护自然景观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塑造历史人文与自然山水融合的城市风貌；以人民为中心，切实补齐民生短板，不断提升群众的生活质量，提升灾情应对能力，完善服务体系，加强医疗、教育、文化、体育等设施建设，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打造宜居幸福安图。

第三章 保护与发展总体格局

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大保护、小开发”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优化生态、农业、城乡发展空间布局，有力支撑安图县“两翼齐飞，五城共建”的发展格局。

第一节 加强区域协同

第 17 条 生态协同，共筑森林生态屏障

保护地协同保护。安图县与抚松、临江市、长白县协同共育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与和龙共建甑峰岭生态协调保护区，保护长白山天池及地带性植被，共筑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流域协同治理。安图县与龙井市、延吉市、图们市协同开展布尔哈通河流域治理，保障图们江水体质量。安图县开展古洞河流域、二道松花江流域源头治理与水土保持，保障二道松花江流域水质量。

第 18 条 产业协同，建设绿色产业体系

落实区域产业职能。共建“长辽梅通白延医药健康产业走廊”和“长通白延吉长避暑休闲冰雪旅游大环线”，做强优势产业，强化产业分工协作，实现错位高质量发展。

共建长白山生态旅游目的地。协同共建环长白山山水四季旅游风情带、长强化长白山—安图县—敦化市—镜泊湖省级旅游大通道的统筹和建设，培育构建长白山千里冰雪国家级风景道，协同共建吉图（珲）东北亚旅游风情带。

共建北药基地。扩大人参、五味子等道地药材种植规模，开展医药研发与制造，延伸医药产业链条，积极融入延边北药基地建设。

第19条 交通协同，完善区域交通网络

区域重大交通设施共享与协同。落实长图铁路（含延吉、安图站迁建）扩能改造，建设铁路综合枢纽，完善城市内部功能布局；谋划安图县通用机场，完善延吉“一主多辅”机场群布局。

相邻城镇交通协同。共建国道丹（东）阿（勒泰）公路吉林省延边开放旅游大通道；X185提级，加强新合乡至和龙市西城镇联系；X177改线提级，加强新合乡与抚松县大石头镇的联系；S201提级，加强与汪清县的联系。

第20条 空间协同，强化城镇体系

共建长白山环山旅游圈。以二道白河镇和松江镇为核心，联动两江镇、永庆乡，建设安图长白山文化旅游新区，加速安图与长白山旅游的再融合，打造长白山环山旅游圈核心城镇组团。

共建桦（甸）龙（井）城镇发展轴。以二道白河－松江－两江城镇组团为核心，与松江河－东岗－漫江核心城镇组团共建长白山环山核心城镇群，强化区域北部东西向的桦（甸）龙（井）城镇发展轴。

第二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第21条 落实主体功能定位

落实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引导。安图县处于长白山森林生态功能区（长白山管委会辖区的池北区属安图县主体功能区），以生态安全为导向，探索生态价值转换，用地“点状”开发，不断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优先安排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项目。

农业发展区引导。依靠山林特色发展区，推动中药材、食用菌、林果等山地特色产业及精深加工业纵深发展，加快打造安图黄牛、长白山黑猪、林蛙、蜜蜂等养殖基地，打造具有山地特色的绿色食品生产与加工区。

细化城市化发展区的引导。在生态功能区的基础上，将安图县的明月镇和二道白河镇细化为城市发展区，提升开发强度和土地产出效益，强调特色化发展方式，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加强特别振兴区的引导。包括安图县刘生店战略性钼矿保障区、二道白河镇边疆地区推进兴边富民行动计划。

第22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安图县构建“一屏三廊融四区，两翼三轴串多点”的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总体格局。

一屏。以长白山和甄峰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核心的长白山生态

屏障。

三廊。是指布尔哈通河、古洞河、二道松花江为核心的三条生态廊道。

四区。林下特色种植养殖区、经济作物种植保障区、中部畜牧集中养殖区、精品粮食作物种植区。

两翼。北翼包括长吉图发展轴沿线的明月镇、石门镇和亮兵镇，南翼包括二道白河镇、松江镇、两江镇、永庆乡。

三轴：面向开放的区域格局，依托主要交通廊道，形成县域城镇发展轴、北部区域协同发展轴、南部区域协同发展轴三条城镇发展轴。

多点。多点包括亮兵镇、石门镇、新合乡、永庆乡、两江镇、万宝镇 6 个乡镇，多个农业种植养殖基地以及风景旅游景区。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 23 条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是为了完善区域生态格局、提升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以生态保护、保育、修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安图县规划生态保护区面积 3685.04 平方千米，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 49.57%，主要分布在安图县东北部和南部的明月镇、新合乡、松江镇和二道白河镇等区域。

第24条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是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包括生态公益林、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等，全县规划生态控制区面积 722.19 平方千米，占全县国土总面积 9.71%，主要分布在安图县的万宝镇、石门镇等区域。

第25条 农田保护区

为了维护粮食安全，保护优质耕地资源，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主要包含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以及其他农用地等，安图县规划农田保护区面积 363.20 平方千米，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 4.89%，主要分布在安图县万宝镇、松江镇和两江镇等地势相对平坦的区域。

第26条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包括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安图县规划城镇发展区面积 42.78 平方千米，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 0.58%，主要分布在各镇镇区。

第27条 乡村发展区

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安图县规划乡村发展区面积 2165.84 平方千米，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 29.13%。

村庄建设区为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面积 57.74 平方千米，占乡村发展区面积的 2.67%。

一般农业区是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的区域，面积 240.03 平方千米，占乡村发展区面积的 11.08%。

林业发展区是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的区域，面积 1868.06 平方千米，占乡村发展区面积的 86.25%。

第 28 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落实国家规划在安图县辖区内划定的 2 个规划矿区，分别为万宝镇 - 新合乡吉林省安图县刘生店钼矿和在永庆乡 - 新合乡吉林省敦化市松江河 - 和龙市和安河金多金属矿。规划矿产能源发展区面积 455.54 平方千米，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 6.13%。

第四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

第 29 条 保障农业用地

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在严格保护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的基础上，合理调整园地面积，保障设施农业用地，适度增加农田水利等设施配套用地。到 2035 年，耕地面积 632.29 平方千米，占全县面积的 8.50%；园地面积 18.91 平方千米，占全县面积的 0.25%；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5.79 平方千米，占全县面积的 0.08%。

第 30 条 稳定生态用地

重点保护湖泊、湿地、林地、河流、水源地等重要生态区，在耕地、耕地后备资源、建设用地、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有序推进造林绿化，增加生态系统碳汇。到 2035 年，林地面积 6452.73 平方千米，占全县面积的 86.79%；草地面积 41.82 平方千米，占全县面积的 0.52%；湿地面积 91.00 平方千米，占全县面积的 1.22%；陆地水域面积 59.09 平方千米，占全县面积的 0.79%。

第 31 条 集约建设用地

优先保障区域重大战略项目、民生发展以及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控制低效产业用地规模。到 2035 年，规划城镇用地 33.58 平方千米，占全县面积的 0.45%，村庄用地 44.43 平方千米，占全县面积的 0.60%，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38.55 平方千米，占全县面积的 0.52%，其他建设用地 10.45 平方千米，占全县面积的 0.14%。

第四章 保障农业生产空间

第一节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第32条 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根据省级下达指标，规划至2035年，安图县耕地面积不低于616.18平方千米。主要集中于北部及中部的盆地地区。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与耕地种植用途管控。

第33条 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耕地质量。将中低质量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实施提质改造。

第34条 有序实施耕地整理开发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实施耕地“占补平衡”，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确保耕地不减少。

第二节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第35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规划至2035年，安图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363.17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松江镇、两江镇、亮兵镇。

第36条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

按照不低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的1%的比例，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的优质耕地中，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并上图入库。

第三节 优化农业生产格局

第37条 明确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其中水稻生产功能区主要分布在中部地区，少量分布于明月和松江部分地区。划定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全域均有涉及，重点保障大豆有效供给。

第38条 构建农业生产布局

构建“三区、两带、多基地”的农业生产格局。

两带：农业新型业态的现代农业示范带和农业旅游观光带。

四区：林下特色种植养殖区、经济作物种植保障区、中部畜牧集中养殖区、精品粮食作物种植区。

多基地：山珍食品基地、高标准优质畜牧养殖基地、精品农业观光基地等。

第39条 扩大畜禽养殖生产空间

积极发展延边黄牛、有机黑山猪及食用肉鸡等优质畜禽良种，推进规模化和标准化养殖畜禽养殖基地建设，优化养殖结构。

第40条 优化特色农产品生产空间

依托长白山独特生态环境，大力发展人参等中药材种植，建设标准化食（药）用菌生产基地，形成品牌供应。

第 41 条 保障渔业生产空间

充分利用安图县充沛的水资源，合理利用坑塘水面，稳定水产养殖面积，提升渔业发展质量。

第四节 推进乡村振兴

第 42 条 村庄分类与布局优化

根据村庄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将全县村庄类型划分为城郊融合类村庄 29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16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 62 个、稳定改善类村庄 68 个、兴边富民类村庄 2 个、搬迁撤并类村庄 1 个。

第五章 严格保护生态空间

第一节 守住生态安全底线

第43条 科学合理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将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吉林靛峰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吉林园池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吉林安图明月松茸省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区，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其他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84.78 平方千米，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 49.56%。主要分布在二道白河镇长白山国家公园、松江镇和新合乡，其余地区少量分布。

第二节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

第44条 锚固生态安全格局

基于安图县自然地理格局与生态保护重要性特征，形成“一核、一屏、三廊”的生态安全格局。

一核。以长白山生态保护与生态旅游核心区为核心。

一屏。以各自然保护区为核心的长白山生态功能协调区为屏障。

三廊。以北部布尔哈通河为主，中部古洞河为主和南部二道松花江为主的河流，串联起生态廊道。

第45条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安图县自然保护地面积为 1797.83 平方千

米，占国土面积的 2.42%。按自然保护地类型可分为国家公园 3 处，自然保护区 5 处，自然公园 2 处。按自然保护地级别可分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地 6 处，省级自然保护地 4 处。

第 46 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严格保护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减低人为活动影响；建立高效快速的反应机制，加强外来物种管控，进行动植物疾病风险防治工作。

第三节 统筹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47 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强化用水总量控制。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依据现有指标，规划至 2025 年，安图县年度用水总量控制在 1.03 亿立方米。要在规划期内，建立节约集约型用水方式，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工业耗水定额和提高重复利用率，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加强水资源建设，确保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加强河湖水面与水源地保护。划定安图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长白山管委会二道白河 2 个水源保护区，并将一级水源保护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第 48 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全面提高森林覆盖率，提升森林质量。要切实提高森林质量，规划至 2035 年，保证安图县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86.00%，林地面积不低

于 6400.00 平方千米。

合理利用森林资源，促进林业转型发展。鼓励商品林建设，增加林木储备，保障木材供给安全。健全林地用途管制，实行森林分区保护。林地必须用于林业发展和生态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必须占用或者征收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核手续；实行森林分区保护。

第 49 条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明确湿地保护目标。全面保护合理利用湿地资源，维护湿地功能，全面构建并完善湿地保护体系管理体系。规划至 2035 年，全县湿地保护率指标不低于 5.06%。

提升湿地生态功能。提高安图县内湿地生态系统的质量，恢复和重建比较完善的湿地植物群落结构。强化湿地资源管控。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实施湿地面积总量目标管控。

第 50 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加快矿业转型升级，做强优势矿种发展。加快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更加优化，发展优势矿种伊利石资源；带动刘生店钼矿、金龙铁矿和峻铭铁矿等矿山通过技术革新提高金属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发展矿产品深加工技术，延长并优化产业链。

落实国家规划矿区，加强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吉林省安图县刘生店钼矿是吉林省规划确定国家规划矿区，作为支撑国家资源安全稳定供应的重要保障区、接替区。为吉林安图松江—二道白河矿泉水

开采区，该区是延边州西南部矿泉水产业重点发展区域提供资源保障的区域。

强化矿产资源合理开发与保护，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生产矿山必须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义务，做到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实现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和矿业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节 推进生态产品价值转换

第 51 条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定期核实机制及核算结果应用机制。

第 52 条 生态品牌建设与生态产品体系

生态产品认证和公用品牌打造。大力发展林下产业经济和生态产业，塑造龙头企业、创造长白山地区品牌产品。

农业产业与休闲旅游融合。利用休闲旅游提高农业产业的附加价值，推广农旅融合的模式，提高产业溢价。

产业技术创新。以长白山地方品种抚育为基础，开发深加工产品，提高现有的物质产品附加值。

生态价值产品转换提升。坚持保护利用矿泉水资源，使矿泉水生态价值通过农产方式转换达到价值提升。

第 53 条 生态价值转换实现路径

土壤保持服务价值通过市场化生态补偿机制实现。由中央向达标

区域实施纵向生态补偿，实现土壤保持服务价值转化。

固碳服务价值通过碳汇交易形式实现。划定部分森林开展林业碳汇交易试点，吸引需要碳排放权的企业等对此进行付费购买。

水源涵养价值实现。以水质、水量及水源地生态保护为主要考核指标，明确流域上下游权益责任，建立补偿机制，加强监管保护，确保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生态资源不断优化。

生物多样性保护价值转化。引入社会公益资金的融资与公益组织的科学管理，对具有高生物多样性保护价值的区域进行保护，对现有保护地体系有效补充。

第五节 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第54条 探索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严控占用生态空间，稳定现有森林、草地、湿地、土壤等固碳作用，增加森林面积、林木蓄积量，提升生态资源固碳能力。开发碳汇产品，通过指标交易等方式实现生态产品价值。

第55条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森林、草原、湖泊是地球陆地最大的碳汇存在物质形式，保持和增大植被面积，就是增强碳汇能力的前提条件。依据安图县实际情况，初步划定碳汇发展区和碳排控制区。

第六章 统筹城乡空间布局

第一节 稳步推进城镇化

第56条 人口规模预测

到2025年,县域常住人口16.71万人,城镇化率68.58%;到2035年,县域常住人口16.38万人,城镇化率83.65%。中心城区常住人口6.75万人。

第二节 优化城镇体系

第57条 优化城乡发展格局

在全域构建“两翼、三轴、多点”的城乡发展格局。

两翼齐飞：以中心城区为核心的北翼，以二道白河镇、松江镇为核心的南翼

北翼。包括长吉图发展轴沿线的县城、石门镇和亮兵镇，以安图城区为核心，完善综合服务职能，培育壮大科教创新、商贸物流、旅游服务等职能，着力提升综合竞争力；促进中心城区与亮兵镇、石门镇联动发展，培育都市农业、休闲旅游，做大做强医药食品产业，形成北翼城镇组团。

南翼。南翼包括二道白河镇、松江镇、两江镇、永庆乡，推动“松江—二道白河”一体化发展。南翼以二道白河镇为核心，重点发展面向长白山游客的高端度假、购物旅游和旅游接待等旅游服务业、矿泉

水加工业；以松江镇长白山文化旅游新区起步区为核心，规划长白山旅游服务中心、商贸中心、医药创新中心。依托松露公路（S304）、二两公路（X187）、龙乌线（G334），构建南部发展动能环，实现南部四镇旅游资源、产业平台、交通枢纽等的一体化联络。

三轴联动：县域城镇发展轴、南北两条区域协同发展轴。

县域城镇发展轴。依托省道 203，以南北两个发展核心为龙头，串联县城、新合乡、万宝镇、永庆乡、两江镇和二道白河镇，重点发展安图县城—长白山沿线的自驾游、乡村旅游和养生度假旅游等旅游业，构建安图县域城镇、人口聚集和旅游业发展的主轴。

北部区域协同发展轴。依托吉珲客运专线、长图铁路、长珲高速、国道 302 构成的东西向综合交通走廊，串联亮兵镇、县城和石门镇，重点对接长春、吉林、延吉、珲春都市区区域旅游市场和产业发展机遇，带动旅游客流和产业发展要素流动，促进旅游和产业的外向发展。

南部区域协同发展轴。依托丹阿公路（G331）、长延高速等交通走廊，形成“Y”形发展轴，向西连接长白山池西区、抚松市和长春市，向东连接延吉市，是安图展开长白山区域合作的主要轴线。

多点振兴。多点包括亮兵镇、石门镇、新合乡、永庆乡、两江镇、万宝镇 6 个乡镇作为乡村地区发展的服务核心，是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

第58条 完善城乡等级体系

规划全域形成“2个中心城镇+1个重点镇+6个一般乡镇”三级城镇体系。

2个中心城镇。包括中心城区和二道白河镇（含池北区），是引领南北两翼发展的经济极核。规划至2035年城镇人口5-10万人。

1个重点镇。作为安图文化旅游新区的起步区，二道白河镇差异化发展，建设南部旅游集散中心、商贸服务中心，带动南部四镇协同发展。规划至2035年城镇人口2-3万人。

6个一般乡镇。包括两江镇、石门镇、万宝镇、亮兵镇、新合乡、永庆乡，其中两江镇0.5-2万人，石门镇、万宝镇、永庆乡、亮兵镇、新合乡<0.5万人。

第59条 明确城镇职能定位

县域城镇职能包括综合型、工矿/旅游型、农贸/旅游型三种职能类型。

综合型。为明月镇、二道白河镇和松江镇，通过功能、交通和设施协调实现统筹发展，构筑县域强有力的发展核心。

工矿/旅游型。为万宝镇、石门镇、两江镇，依托矿产资源、农业资源发展矿产开采、农副产品加工，发挥生态资源优势，打造都市休闲、长白山山脚旅游。

农贸/旅游型。包括亮兵镇、永庆乡、新合乡，作为二级旅游服务基地，同时发展农产品加工及旅游服务。

第60条 乡镇发展引导

二道白河镇。重点发展面向长白山游客的高端度假、购物旅游和旅游接待等旅游服务业、矿泉水加工业。

松江镇。以长白山文化旅游新区起步区为核心，规划长白山旅游服务中心、商贸中心、医药创新中心。

亮兵镇。主要发展城郊休闲农业旅游，与县城旅游发展互为补充。

石门镇。主要为经开区提供小规模的基本生活服务及居住配套，发展民俗旅游，同时作为户外运动旅游的延伸区。

新合乡。依托优势林下产业基础，重点发展以中药材、经济作物种植，积极推进生态农业、观光农业基地建设。

两江镇。重点依托雪山湖景区，发展湖泊度假、水上运动旅游。

万宝镇。依托现状产业基础，基于优质的生态环境、朝鲜族特色民俗、国内少见的大型伊利石矿产、物流产业基础，打造以特色种养、民俗旅游、矿产开采加工、现代物流为主的民俗农旅小镇。

第三节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第61条 科学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

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结合人口变化趋势和存量建设用地状况，合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到 2035 年，安图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277.87 公顷（含池北区），其中中心城区划定面积 921.92 公顷。**

第 62 条 明确管控要求

城镇开发边界内采取“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城市四线”协同方式管理，按照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进行分类管理。其中，集中建设区内的规划建设用地应符合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和详细规划控制要求。

第四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63 条 严控建设用地总量

到 2035 年，安图县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 13657.78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8471.11 公顷。引导工业向安图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推动农村人口向镇区集聚，产业向功能区集中。

第 64 条 优化建设用地增量

提升产业用地利用效率。推动安图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食品、旅游建材等产业园区集约高效利用土地。合理安排增量用地投放使用，实施工矿、仓储物流等生产用地总量控制和整合，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空间。

提高民生用地保障和服务水平。适度提高明月镇、二道白河镇、

松江镇居住及其配套用地比重，增加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用地供给，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以优质社区生活圈建设为载体，推动民生设施的协同配套。

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增加中心城区绿地与开敞空间供给，完善生态网络和城市公园体系，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第 65 条 盘活建设用地存量

认真做好低效用地摸底工作。通过低效用地调查和各乡镇实际走访，综合考虑地块区域条件、结构定位等因素，明确再开发的目标任务、改造范围和开发时序等。

加快推进批而未供土地的再开发。针对具体批而未供再开发项目，明确其再开发方式、土地开发强度、资金来源等细节信息，制定具体的改造思路，做到合理规划、高标准实施、适度超前，避免再开发后土地再次低效闲置。

设立低效用地再开发专栏。实时入库再开发项目的全过程，包括审批、建设、竣工等，并向公众公开，共同参与动态监管。同时，通过定期开展低效用地调查工作，更新安图县低效用地现状数据库，周期性对再开发规划进行调整完善，进一步增强规划的可操作性。

第五节 保障高质量产业发展空间

第66条 构建绿色产业体系

综合自身条件、外部环境、市场需求、政策机遇对主导产业选择，着力发展“1132”的产业体系。

做特1大基础产业。第一产业以绿色山珍、中草药种植为主导，以精品畜牧、绿色食品、蔬菜种植为补充的长白山特色农业，促进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构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绿色循环农业体系。

做优1大朝阳产业。1大朝阳产业，即现代大健康旅游产业。以长白山自然风光为核心，发展大健康体疗养、冰雪旅游、生态旅游、跨境旅游、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等产品体系。

做强3大绿色支柱产业。着力培育矿泉水、医药食品和能源矿产三大优势产业。

做精2大配套服务业。依托自身优势，发展商贸物流和科技创新两大配套服务业。

第67条 打造产业载体，提供空间保障

综合资源分布、产业现状、城镇结构、建设空间，打造明长公路产业集聚廊道，建设经济技术开发区、红丰矿泉水小镇、长白山文化旅游新区、双目峰跨境旅游区四大载体。

明长公路产业集聚廊道。以明长公路、规划抚远高速为综合产业发展轴，串联安图双目峰口岸、矿水小镇、各乡镇产业节点、经济开

发区、农业产业园、景区及特色旅游，实现全域产业要素的联动与互补，促进全域产业的融合发展。

高标准建设矿泉水小镇。以现有红丰矿泉水小镇为载体，打造成产业集聚、功能完备、科技领先、环境优美的集工业、旅游、休闲、居住于一体的世界一流矿泉水基地和世界一流矿泉水小镇。

持续推进安图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根据开发区特点及产业发展规划形成木制品产业园区、林蛙产业园区、医药食品产业园区、旅游建材产业园区。木

四镇统筹，建设长白山文化旅游新区。结合县域南部自然资源，落实建设长白山旅游目的地等多重红利，重点发展矿泉水产业、中医药健康、绿色食品、文化旅游四大特色主导产业，培育壮大现代物流和高端服务业，夯实振兴绿色循环农业。

打造双目峰跨境旅游区。充分发挥长白山作为世界旅游胜地、三池渊市作为朝鲜著名旅游城市以及双方拥有的丰富旅游资源及客流量，以双目峰国家级一类口岸建设为契机，打造国家级边境旅游试验区，建成中国对朝开放的重要窗口与桥头堡。

第七章 历史延承与魅力空间塑造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68 条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构建安图县兼顾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层级全域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针对县域内文化遗产，划定保护控制线和控制地带以及实行文化空间保护管控。

文物保护单位。安图县全域范围内共有各等级的不可移动文物 133 处，以渤海、辽金遗址及近代军事革命纪念建筑物、遗址为主。

传统村落。重点保护安图县明月镇新屯村 1 处中国传统村落。

非物质文化遗产。安图县全域范围内共有各等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49 项，以民间艺术为主，其中朝鲜族鹤舞为国家级保护项目，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7 项、州级 3 项、县级 38 项。

第 69 条 历史文化保护与空间管控

统筹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以金代长白山神庙遗址城外外延 50 米作为保护范围，以保护范围为基准外延 100 米作为建设控制地带。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以保护范围为基准外延 100 米作为建设控制地带。州级文物保护单位，以保护范围为基准外延 50—100 米作为建设控制地带，其中仰脸山城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基准外延 100 米，其他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基准外延 50 米。县级文保单位以保护范围为基准

外延 10—50 米作为建设控制地带。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文保单位，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保护新屯村朝鲜族聚居的村落。保护乡村生活文化特色村，建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改善村庄环境与基础设施，控制村庄建设的无序蔓延，在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开展修缮与更新，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保护好非遗的物质载体及传承人。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相关的物质载体、活动空间的保护。原居民的生活习俗与传统村落及自然景观相结合保护。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融入全域文化旅游。提出长白山水自然人文旅游、红色文化体验、民俗文化体验三条展示路线及其沿线重要历史文化资源的整体保护与发展。

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以安图县文化馆（安图县文化中心）为空间载体，活动通过文物展览、文艺演出、非遗技艺展示、民俗文化体验等多种形式，丰富文化产品供给，持续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第二节 塑造全域风貌格局

第 70 条 构建全域风貌格局

突出“长白明珠，圣洁安图”的总体风貌特色，塑造城市与自然相融、历史与时代交汇的全域风貌。在全域形成 4 大特色风貌分区，即特色城镇景观风貌区、农林融合景观风貌区、田园城镇景观风貌区、

长白山生态人文风貌区。

第71条 特色风貌引导

特色城镇景观风貌区。打造特色城镇人文景观，协调整体风貌，建立绿道网络，塑造鲜明的文化标识，营造自然山水与人文景观融合的城镇风貌。

农林融合景观风貌区。凸显山、水、林、田等自然要素交融的风貌，着重在资源组合较好的地方建设旅游景观节点，作为县域旅游的有机补充。

田园城镇景观风貌区。充分发挥农田大地景观的特点，结合区域内特色城镇人文要素，打造人文小品观赏、农事体验等活动，展现特色城镇、现代农业风情。

长白山生态人文风貌区。打造以长白山为中心的自然生态观光区域，尊重区域内原始自然景观，保护片区生态，突出长白山特色生态价值。

第三节 构建全域旅游格局

第72条 构建全域旅游格局

依托丰富的生态资源和人文资源优势，以点带线、以线带面，形成“一廊一环、三区多点”的全域旅游空间格局。

一廊。国家旅游风景道。以明长旅游公路为纽带，依托沿线村

镇的森林美景、田园风光，风土人情等特色，实施森林村庄、鲜花村庄、花园庭院、风景田园、花海公路等工程，打造长白山百里风情画廊。

一环。为中部环线，串联二道白河镇、两江镇、松江镇、永庆乡、万宝镇等乡镇主要景点，形成县域中部旅游环路，主要发休闲农业旅游。

三区。即北部生态文化旅游核心发展区、中部消夏避暑线性旅游片区、南部环长白山旅游度假新区。

多点。提升雪山飞湖旅游度假区、大关东文化园、延边长白山雪岭生态森林旅游小镇、长白山国际旅游休闲新城等景区综合服务能力，点亮茶条村、奶头村、宝马村、朝阳村、红旗村、发财村、汉阳村、六人沟村、吉房子村等特色村落传统风貌与民俗特色。

第八章 重大要素支撑

第一节 县域综合交通体系

第 73 条 航空系统规划

谋划安图通用机场，位于松江镇，提升长白山北坡的可达性能力。

第 74 条 铁路系统规划

构建“三横一纵”的铁路布局。“三横”为长珲城际铁路、长图铁路、东北北部铁路，“一纵”为敦白高铁。谋划长图铁路改线、安图站迁建，实现铁路网络布局优化。

第 75 条 公路系统规划

谋划明月镇至双目峰口岸的抚远高速，缓解南北交通压力，增强双目峰口岸的可达性；疏解中心城区对外交通，建设二两公路；在县域形成“三横三纵两环”公路网体系。

三横。一横为珲乌高速及 G302 组成的北部交通廊道。二横为中部长延高速和国道 G334 组成的南部交通廊道。三横为丹阿公路环长白山旅游风景道。

三纵。一纵即谋划抚远高速，形成快速通达的开放通道。二纵即对现状 S201、G334、S304 提级，与安图南绕越线共同形成贯穿县域南北的联系通道。三纵即对 X185、X177 提级，加强安图中部地区北两条东线横线的联系，同时实现与龙市西城镇、敦化市大石头镇的便

捷连通。

两环。一环为安图县城绕越线，安图北绕越线即国道（G302）北山至龙山段和规划新增的安图南绕越线共两段组成，实现县城过境交通疏解；二环为安图文旅新区环线，串联松江镇、二道白河镇、两江镇和永庆乡。

第 76 条 完善联系性道路

完善通景路：规划全面提升大戏台河、长白山峡谷浮石林等景区的“最后一公里”通景公路的等级水平。

建设广覆盖的乡村公路网：推进乡村公路升级改造，提高主要村屯的通畅率，增设重要村屯间的普通公路。规划建设通村屯硬化路 72.6 公里，拟采用四级公路标准建设，道路红线宽度为 5.5—7 米。

第 77 条 城乡客运枢纽

构建“2+1+N”客运枢纽体系。

2 个以重点高铁站为核心的区域级客运枢纽。二道白河高铁站（长白山站）、中心城区高铁站（安图西站），承担组织高铁、城际客运需求功能，结合设置长途客运站及公交场站，强化集散作用。

1 个一般高铁站为核心的县级客运枢纽。永庆高铁站，拓展高铁的辐射能力，承担县城中部区域与城际之间的联系。

N 处客运枢纽节点。普通铁路站场、汽车客运站，主要承担县域

内客运需求。

第 78 条 物流枢纽

构建“2+3+N”的物流枢纽体系。规划布局 2 处市级重点枢纽、2 处县级重点枢纽、N 处县级培育节点。2 处市级重点枢纽分别为明月枢纽和二道白河枢纽，形成公铁联运的综合性物流枢纽。3 处县级枢纽为松江枢纽、永庆枢纽、石门枢纽，结合乡镇诉求，形成具有特色服务和区域带动能力的特色物流枢纽。N 处县级培育节点以服务乡镇产业物流为主。

第二节 公共服务体系规划

第 79 条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建立“中心城区级—乡镇级—村级”全覆盖、均等化的三级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均衡发展，重点保障为儿童、老人、残障人士等服务的教育、养老、医疗等公共设施。

中心城区级公共服务设施。按“15 分钟、5~10 分钟”两个层级配置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医疗、卫生、教育、文化、体育、商业服务等基础服务设施。构建覆盖中心城区的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根据安图中心城区功能布局，划分城镇活力生活圈 4 个。

乡镇级公共服务设施。协调产业、住宅、公共服务、生态环境、安全防灾等布局关系，形成尊重历史、融合自然、适度集聚、有机联

系的空间格局。文化、体育、医疗、教育等服务要素宜临近生活性街道、交通节点、公园水系等布局，形成功能复合、便捷可达、环境宜人的乡集镇公共活动中心。

村级公共服务设施。打造生活生产生态融合、服务要素适度集中、空间尺度舒适宜人的空间格局，各类服务要素可结合乡村生产生活及出行休闲习惯统筹布局，围绕现状公共空间、公交站点、特色公建、古树名木等打造村公共活动中心，作为居民日常活动、办事、交往的主要场所。

第 80 条 医疗卫生设施

加强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以县级以上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为主体、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民营医院和其他公立医院为补充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完善中心城区大型医疗设施配置。其中现状保留综合医院 2 处，包括安图县人民医院、安图中医院。规划扩建安图县中医院，配建停车场。现状保留公共卫生服务机构 4 处。按照每个街道办事处所辖范围规划设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规划 4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每个居委会设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站，以 500 米为服务半径。

第 81 条 教育设施

重点镇应根据人口变化，适度集中办学。其他乡村地区形成一个乡一所中心小学。距离远的乡镇可以建设寄宿制中小学。

幼儿园：规划保留现状幼儿园 11 处、易址迁建幼儿园 2 处、新增 1 处。

中小学：规划保留现状高中 2 处、保留九年一贯制学校 5 处、保留初中 7 处、扩建完全中学 1 处、规划新增初中 1 处，规划保留现状小学 10 处、规划新增小学 1 处。

职业教育：规划保留并扩建现状安图职业教育中心，扩大规模，新建教学综合楼、专业产学研训基地、长白山旅游职业学院、社区学院建设等项目。

第 82 条 文化设施

规划 4 处县级文化设施，均为现状保留，包括安图县文化馆、安图县文化中心、安图县图书馆、长白山文化博览城。

规划新增社区级文化设施 3 处，补齐社区文化设施空白，按照“三个一”标准建设社区级文化设施，即一个文化活动室、一个图书阅览室、一个文化活动现场。

一般乡镇要设立文化站、科技站、图书室、老年活动站等，可合建文化综合设施。中心村和村庄居民点要设立文化室。

第 83 条 体育设施

构建“中心城区级—乡镇级—村级”三级全民体育设施网络。

中心城区级体育设施。持续推动“三园一场一馆”建设，即二龙山体育运动公园、迎月山郊野公园、吐月山体育运动公园、安图县体育

场、安图县体育馆。对现有大型体育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扩大体育用地，增设体育项目，更新设施、提升环境品质。加强小区配套体育设施建设，新建城镇居民小区按人均不低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室内体育健身设施，按人均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室外体育健身设施。

乡镇级体育设施。中心城镇要完善体育设施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建设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等设施。一般乡镇要设立篮球场等体育设施。

村级体育设施。中心村和村庄居民点要设立体育活动场地，主要服务于居民日常体育锻炼需要。

第 84 条 社会福利设施

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信息为支撑、医养融合为方向，全面建成全覆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体系，形成“规模适度、布局合理、覆盖城乡、满足多元需求”的养老设施空间格局。重点发展嵌入式社区养老机构，通过新建小区配建、改造存量空间、购置租赁等方式实现居家养老服务站社区全覆盖。每个街道配置至少一处综合为老服务中心，鼓励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设置。

第 85 条 殡葬设施

鼓励和引导节地生态安葬，保障殡葬用地需求，到 2025 年底，

全县火葬区具有火化功能的殡仪馆和殡仪服务中心实现区域全覆盖。到 2025 年，乡（镇）中心型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覆盖率达到 30%，到 2035 年逐步实现区域全覆盖。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 86 条 打造安全可靠的供水系统

供水设施。规划扩建安图县现状水厂，供水能力为 2.6 万立方米/日。规划新建安图第二水厂，规模为 3.0 万立方米/日。扩建万宝镇、两江镇现有水厂以满足镇区发展用水需求。其余乡镇分别新建供水设施，保证供水水量和水质。各中心村及离镇区较近的乡村实现统一供水，进一步解决农村供水安全问题。

第 87 条 构建集约高效的排水系统

排水体制。规划中心城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采取完全分流制排水系统。重点镇及南部乡镇，建议采取截流式合流制排水系统。

排水设施。规划扩建中心城区现状污水处理厂，规模至 3 万立方米/日，规划新建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日。石门镇的污水排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各乡镇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设污水处理厂或小型污水处理站、氧化塘等，农村地区在有条件地区建设小型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减少污水私自乱排对水体及环境造成的污染。

第 88 条 完善低碳智能的供电体系

北部接大林——延西高压输电线。县域南部规划接入敦化 220kV 一次变。规划发展水电，建设光明电站二期、大兴川电站、五七电站等。规划变电站就近接入电网，增强电网的供电能力。

保留现状的安图中心城区明月变 220 千伏变电站。对现状 66 千伏变电站进行扩容改造，增加供电能力。对现有 10kV 及以下电力线路进行改造，提升城乡供电能力。

第 89 条 统筹智慧互联的通信网络

以“信息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全面推进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完成通信网络、政务网络、工业互联网、数据资源平台、IPV6 规模部署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政务管理、便民服务等方面智慧应用示范。加快 5G 网络建设，扩大千兆及以上光纤覆盖范围；农村 5G 覆盖率、光纤通达率均达到 100%。

第 90 条 形成绿色清洁的供热系统

城区保留现状两处锅炉房，在经开区新增一处锅炉房；各乡镇补齐锅炉房或小型供热站，保障各乡镇集中建设区的集中供热。规划依托水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优化提升供热体系，形成绿色清洁的供热系统。

第 91 条 创建多源多向的燃气体系

规划气源来自吉林省龙井市天然气气源。规划保留安图县松江镇高中压调压站 1 处，保留中心城区燃气门站 1 处，保留石门镇崇山村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1 处。规划创建多源多向的燃气体系，在有条件乡镇推动全域燃气普及。

第 92 条 构建生态持续的环卫系统

以保护长白山生态环境为原则，构建绿色生态可持续的环卫系统。中心城区设 5 处垃圾转运站，各乡镇均设垃圾转运站，形成村收集，镇清运，生活垃圾集中运至敦化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的环卫体系。

第四节 综合防灾体系

第 93 条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构建安全高效的防灾减灾体系。坚持以防为主、防救结合，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险种向综合防灾减灾转变，从减轻灾害损失向降低灾害风险转变。开展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加强监测预警、物资储备、应急队伍建设，开展综合减灾与风险管理信息共享，并健全和强化灾害监测、预警、评估和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应急救灾生命线。依托 G302、S201、G334、S304、X187、丹阿公路构建贯穿全域的应急救灾生命线，保障人员、物资等的输送通畅。

第94条 防洪规划

防洪标准。规划中心城区、二道白河镇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各乡镇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

第95条 抗震避难规划

安图县全域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VI度，学校、医院等重点设防类和特殊设防类建筑按抗震设防烈度提高一度。

高标准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和疏散通道。规划到2025年中心城区人均避难场所有效面积达到1.2平方米，2035年达1.5平方米。实现中长期、短期、紧急三级避难场所全覆盖。

第96条 消防规划

规划全县共设置六座消防站。待规划消防系统建立后取消现状消防站，县城共设置三座消防站，辐射亮兵镇和石门镇。规划保留松江现状消防站，辐射松江和两江镇，并在万宝镇和二道白河镇分别新建一座消防站，万宝镇消防站辐射新合乡和永庆乡。全县总体规划布局中，重点消防企业或危险品仓库的布局应远离城镇中心区及主要生活区。

城镇消防栓设置间距不大于120米。充分利用市政供水管网保证消防用水需求，也可借助充分利用自然水体作为消防水源。

第 97 条 人防规划

规划以安图县人民政府为人防指挥中心。中心城区规划人防建设指标为人均人防面积 1 平方米，防护标准为 6 级（含）以上。各乡镇人均掩蔽工事面积达到人均 0.8 平方米的水平。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附建式防空地下室为主，高层建筑应修建人防地下室，重点防护单位与人防专业工程所在地，均应按要求建造人防地下室。规划以干路作为人防疏散通道。镇区的公园、学校也可作为人员疏散的场所。

第 98 条 地质灾害防治

坚持“以防为主、防救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时间上以汛期为重点，空间上以地质灾害易发区为重点，加强监测预警，突出健全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努力提高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将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第 99 条 卫生防疫规划

加强防疫设施建设，围绕建设健康城市和公共卫生安全城市的总体要求，以提升城市应对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为目标，构建县（市）级—街道（乡镇）级—社区（村）级三级防疫体系。各街道（乡镇）应结合人口分布、网格管理、规划单元和城乡生活圈，合理确定防疫分区，确定传染病防治机构布局，加强城市医疗防疫设施的合理配置，预留大型应急疫病救治医院用地选址，预留交通和基础设施接入条件。结合大型体育馆、展览馆、绿地广场等大

型公共设施，制定应急留白空间和大型公共设施预控机制，提升大型公共建筑抗疫标准，预留应急转换接口。

第九章 中心城区规划

第一节 发展方向与范围规模

第 100 条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与规模

人口规模：规划至 2035 年人口规模 6.75 万人。

用地规模与范围：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 9.21 平方千米，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136.42 平方米。

第二节 功能布局与用地结构

第 101 条 城市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三心一带、两轴四片”山水城共生的总体空间格局。三心为安图休闲商务核心、商贸服务中心、政务中心；一带指沿布尔哈通河滨河景观带；两轴为东西向城市发展主轴与南北向产城拓展轴；四片即老城片区、政务片区、生态康养区、产业园区。

第 102 条 用地结构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集中建设区总面积为 920.81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247.49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3.81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32.27 公顷；工矿用地面积 216.80 公顷；仓储用地 15.8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96.73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23.93 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80.62 公顷；特殊用地 3.29 公顷。

第三节 城市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 103 条 城市风貌定位

中心城区城市总体风貌定位为“四山三水映安图，千年文化荟名城”。

彰显自然山水格局。保护“四山三河”自然山水格局。梳理城市生态环境，引导形成内外渗透的生态绿楔。保护体现城市特点的山水融城生态格局。

构建城市景观风貌格局。加强老城片区、交通枢纽与门户服务核心、政务片区、明月路、龙安路与明安街沿线河流湖泊及山体周边地区的城市设计。通过地标设计、界面控制，加强城市景观风貌的秩序感，通过分区引导增加城市景观风貌的丰富度。

第 104 条 城市风貌分区

结合城市功能结构，按照不同的景观风貌特色，整体划分为宜居老城风貌区、魅力新城风貌区、生态康养风貌区、现代工业风貌区四大特色风貌分区。

第 105 条 特色空间塑造

打造城市滨河界面，更新激活河道水岸空间。构建连续的城市滨水景观带。腾退滨河两岸低效用地，增加文化设施用地、高端商业服务业用地及高品质居住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整体提升城市品质。

城市特色空间塑造。突出文化特色，打造特色城市活力空间。升级改造明月路、龙安街，明安街三条街道，将活力注入街区。延续其风貌和活力，打造朝鲜风情街，塑造城市特色空间。

第 106 条 标志性节点与城市天际线

以三河交汇处为核心，构建一个集生态游憩、交流共享、娱乐休闲为一体的城市活力中心，点亮城市名片。

通过控制建筑高度优化城市天际线，保护并预留城市与山体之间的视线通廊，保证山体至少 1/3 高度的部分不被建筑高层遮挡，通过管控避免山体轮廓线被城市建设破坏。

第 107 条 通风廊道的控制

规划明安街通风廊道与布尔哈通河通风廊道两条一级通风廊道。依托龙安街、河南路、望月路等主要道路构建三条二级通风廊道。

第 108 条 开发强度

结合片区功能、风貌定位进行土地开发强度控制。老城片区以多层和小高层为主，容积率控制在 1.0-1.5 以内，建筑密度 18%-35%之间，建筑高度不超过 36 米。政务片区容积率控制在 1.2-2.0 以内，建筑密度 30%-40%之间，建筑高度不超过 36 米。生态康养区石门山公园周边容积率不宜大于 1.2，建筑密度 18%-30%之间，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三河交汇处容积率不宜大于 2.0，建筑密度控制为 30-45，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45m。工业仓储建筑。考虑未来工业企业工艺流程

需要，规划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建筑密度 25%-35%，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

第四节 城市公共空间与蓝绿网络

第 109 条 构建城市蓝绿网络

构建“一核多廊多点”的蓝绿空间结构。一核指在三河交汇处为核心，打造城市生态绿核，点亮城市名片。多廊为布尔哈通河生态廊道、福兴河生态廊道、长兴河生态廊道。多点由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构成的三级点状公园体系。

第 110 条 健全城市公园体系

建立由 4 处生态公园（郊野公园）、6 处城市公园、13 处社区公园组成的城乡公园体系。规划至 2035 年，城市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分别为 35.8%、41%，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5.79 公顷。

第五节 城市产业用地布局

第 111 条 现代服务业布局

总体按照“县级—片区级—社区级”三级配置商业设施，形成完善的商业服务体系。

第 112 条 优化工业布局

规划形成木制品产业园、林蛙产业园、医药食品产业园、建材产业园四处工业园区。

第六节 城市更新

第 113 条 城市更新目标和任务

至 2025 年，中心城区拟盘活存量用地 92.26 公顷；至 2035 年，共盘活存量用地 226.90 公顷。

第 114 条 划定城市更新片区

划定老城片区、政务片区、生态康养区、滨河区域四个城市更新片区。根据不同的低效用地类型，制定相应的用地规划指引策略。

第七节 住房保障与居住社区

第 115 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结合城市空间结构和合理的社区规模，规划形成三大居住区，居住区人口规模为 2-3 万人。

第 116 条 社区生活圈

至规划期末，规划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文化、教育、体育、医疗、社会福利设施）15 分钟步行可达率达 100%。

第八节 城区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第 117 条 行政办公用地规划

至规划期末，行政办公用地为 26.6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2.88%，人均行政办公用地为 3.95 平方米。

第 118 条 文化设施用地规划

至规划期末，规划文化用地为 9.7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1.05%，人均用地为 1.44 平方米。

第 119 条 教育科研用地规划

至规划期末，规划教育科研用地为 47.9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5.17%，人均教育科研用地为 7.10 平方米。

第 120 条 医疗卫生用地规划

至规划期末，规划医疗卫生设施用地为 3.1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0.35%，人均医疗卫生用地为 0.47 平方米。

至 2025 年，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6.2 张。至 2035 年，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8.6 张。

第 121 条 体育用地规划

至规划期末，规划体育设施用地为 6.0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0.65%，人均体育设施用地为 0.89 平方米。

第 122 条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规划

规划社会福利设施用地为 13.4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1.45%，人均社会福利设施用地为 1.99 平方米。

第九节 城市道路交通组织

第 123 条 对外交通系统规划

铁路规划。建议长图线城北绕行改线，与吉珲客运专线并线。吉珲客运专线为高速铁路，铁路线穿越城区南部，站点建设在龙安路与安北胡同交叉处。

公路规划。规划安图中心城区绕越线，疏解国道 G302、省道 S203。规划 302 国道城区段从望月山和吐月山外侧绕行。203 省道外迁至医药食品产业园区西侧，与 302 国道相连。

客货货运站规划。规划保留现状安图南站公路客运站与安图客运中转站 2 个公路客运站。

第 124 条 道路路网规划

中心城区总体形成“一环、三横两纵”干路系统。一环由龙安路、经山路、南环路组成串联中心组团环路；三横主要包括：明月路、新安路、龙山路；两纵主要包括明安街、对月路。

第 125 条 静态交通设施

停车设施规划。规划社会停车场 7 处。城市西北出入口规划 1 处货运停车场；其余 6 处社会停车场分布在学校、医院、高铁站、城市中心等人流较为集中的场地。

第 126 条 公共交通规划

规划城市公交线路 10 条，其中保留现状公交线路城区共有 7 条公交线路，新增公交线路 3 条。规划公交首末车站 3 处。

第十节 城市基础设施布局

第 127 条 给水系统布局

给水水源。规划近期以现状水源安图水库为主，远期在布尔哈通河上游左侧的一级支流长兴河上游修建长兴水利枢纽工程，作为中心城区给水水源。

水厂规划。规划扩建现状水厂，水源来自安图水库。规划在城区东北侧新建第二水厂，水源来自长兴水利枢纽工程。

第 128 条 排水系统布局

排水体制。中心城区采用雨污分流制。

污水处理厂布局。扩建安图县现状污水处理厂。

第 129 条 雨水系统布局

结合中心城区的地形条件及水系分布，中心城区的雨水最终排至布尔哈通河、长兴河和福兴河。

第 130 条 供电系统布局

供电设施规划。规划保留现状安图 66 千伏变电站，并进行扩建，

保留现状东丰塔 66 千伏变电站。规划南部工业区建设一座 66 千伏变电站。

第 131 条 供热系统布局

热源规划。中心城区采用集中供热为主，分散供热为辅的供热模式。保留现状锅炉房 4 处，通过 14 处换热站实现中心城区供热覆盖。

第 132 条 燃气系统布局

气源规划。规划气源来自吉林省龙井市天然气气源，距离安图县中心城区约 70 公里。

供气设施规划。保留天然气门站 1 座。

第 133 条 电信系统布局

规划保留现状的电信局所，按照需求规模进行扩容。

规划保留现状邮政局及四个邮政所。规划 2035 年将中心城区邮政局、所服务半径缩小到 1.2 公里/处。

第 134 条 环卫设施布局

城市生活垃圾采用分类、定时、定点收集；密闭运输；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的模式。

规划垃圾转运站 5 处，生活垃圾集中运至敦化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第十一节 城市综合防灾设施布局

第 135 条 防洪规划

防洪标准。安图县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中心城区段布尔哈通河、长兴河和福兴河防洪标准应达到 50 年一遇。

第 136 条 抗震防灾规划

抗震标准。安图县城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VI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一般工程应按照 VI 度标准进行设防，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交通、粮食保障以及主要对外通道的沿线桥梁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及学校建筑、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灾时救护医院、消防站、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加油站、天然气站、液化气站均按照高于本地区地震设防烈度一级的标准进行设防。

疏散救援通道。规划主要对外通道及区内主要道路为疏散救援通道。

避震疏散场所。避震疏散场地设置要考虑可能避灾的人数，充分利用城市公园绿地、广场和学校操场等。

第 137 条 消防规划

消防站布局。规划共设置三座消防站，均为一级普通消防站。

消防水源。消防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第 138 条 人防规划

规划远期需新增约 5.41 万平方米,使总人防工程面积达到约 7.38 万平方米。

第十二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 139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重点开发区域。划定老城片区城市综合服务中心所属商业及商务职能地块、新城片区政务中心地段与滨水休闲服务核心作为重点开发区域。

次级开发区域。围绕主要开放空间及明月路东部与生态康养片区的高档住宅区划定。

控制开发区域。对于具有城市文化代表象征的景观划定为控制开发区。

第十三节 城市“四线”管控

第 140 条 城市绿线

城市绿线包括：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各类公共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等，面积 134.84 公顷。

第 141 条 城市蓝线

城市蓝线：包括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东华小区与人和丽湾东侧水体，面积 1.06 公顷。

第 142 条 城市紫线

本次规划不涉及城市紫线的管控。

第 143 条 城市黄线

安图县黄线范围包括：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城市消防设施、城市防洪设施、城市供水设施、环境卫生设施、城市燃气设施、城市供热设施、城市供电设施、城市通信设施、公共交通首末站、大型公共停车场等，面积 31.97 公顷。

第十章 国土空间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第 144 条 生态修复分区

明确区域生态主导功能，对分区进行归并整合，最终划定长白山森林保育区和二道松花江流域水环境治理区 2 个生态单元。

第 145 条 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吉林省长白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该工程总投资 110 亿元，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作为重点区域，承担全省总投资 60%，总计 65.09 亿元的修复任务。

湿地与水域生态修复重大工程。部署湿地修复项目 2 个，水环境治理项目 4 个、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15 个。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 146 条 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确定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区域为两江镇、永庆乡、松江镇、万宝镇明月镇和石门镇等乡镇，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第 147 条 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在土地平整、耕地集中连片的地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全面提升改造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切实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城镇低效用地开发。对老城区、城中村、棚户区、闲置厂房等低效用地，开展全面改造、局部改造、综合整治等措施，增加城镇建设用地有效供给，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和保护耕地。

第三节 矿山生态修复

第 148 条 历史遗留矿山环境治理

通过野外地质灾害调查和拟开展矿山修复治理，全县范围内调查废弃矿山地点位 24 处，废弃地在县域内零星分布，其中明月镇和二道白河镇的复垦潜力最大，占全县复垦总潜力规模的 75.45%。

第 149 条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大力发展绿色矿业，按照资源利用集约化，推进安图县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要因地制宜地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并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原则上正常生产一年后，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近期建设

第一节 规划传导与管控

第 150 条 乡镇规划传导

三条控制线传导。落实上级下达规划目标，并将指标向所辖乡镇传导，促进规划有效实施。核心指标需严格落实，不得突破。

刚性管控和约束性指标。根据省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各项规划约束性指标，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功能分区，制定规划期内全域主要用地结构调整方案。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乡镇发展定位与空间布局。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要以保护乡村区域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为落脚点，明确生态修复空间格局，对各类生态要素做出精准管控，绘制各类资源的保护红线、保护区范围全要素“一张图”。结合乡镇空间的特点，建议采用相对弹性的“主导功能分区+要素控制”的镇区规划方法，探索用途准入和用途许可制度。在规划集中建设区域之外划定一定比例的弹性保留空间。

第 151 条 详细规划传导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详细规划，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强度作出实施性安排，并细化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和管控导则，加强规划纵向传导。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部，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发展战略，编制

控制性详细规划，并提出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各类管控要求；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推动城镇开发边界外集聚提升类、特色保留类等村庄编制村庄规划，可结合实际，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同时要定村庄建设导则，明确农房建设管理、风貌管控等要求；在其他地区编制生态详细规划，遵循分层控制、重点突出、动态完善等原则，统筹确定区域生态管控要求。

第 152 条 专项规划传导

资源保护类专项规划。包括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耕地等农用地保护利用等专项规划。应以本规划确定的各类空间格局和用地规划分区为依据，严格落实资源保护类指标，遵守本规划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等方面的管控要求。

基础设施类专项规划。包括综合交通、水利工程、能源发展、电网建设、信息通信设施等专项规划。应以本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和规划分区、区域建设类指标和布局要求为依据，落实本规划在综合运输通道、铁路、公路、航空等设施布局及水利工程、能源开发、设施廊道布局等方面的控制指标和廊道集中化集约布局要求。

第 153 条 控制单元指引

在城区范围内划定 6 个控制单元，作为落实总规刚性、指导控规编制的基本单元，采用详细规划和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包括

新城1个、康养片区1个、老城区2个其中、医药食品产业园区1个，林蛙产业园区1个。

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刚性内容为前提，由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细化落实控制单元的管控对象，包括公共服务设施、绿地、道路、市政交通设施等类型，主要对规模和服务能力进行约束。

第二节 实施保障

第154条 规划实施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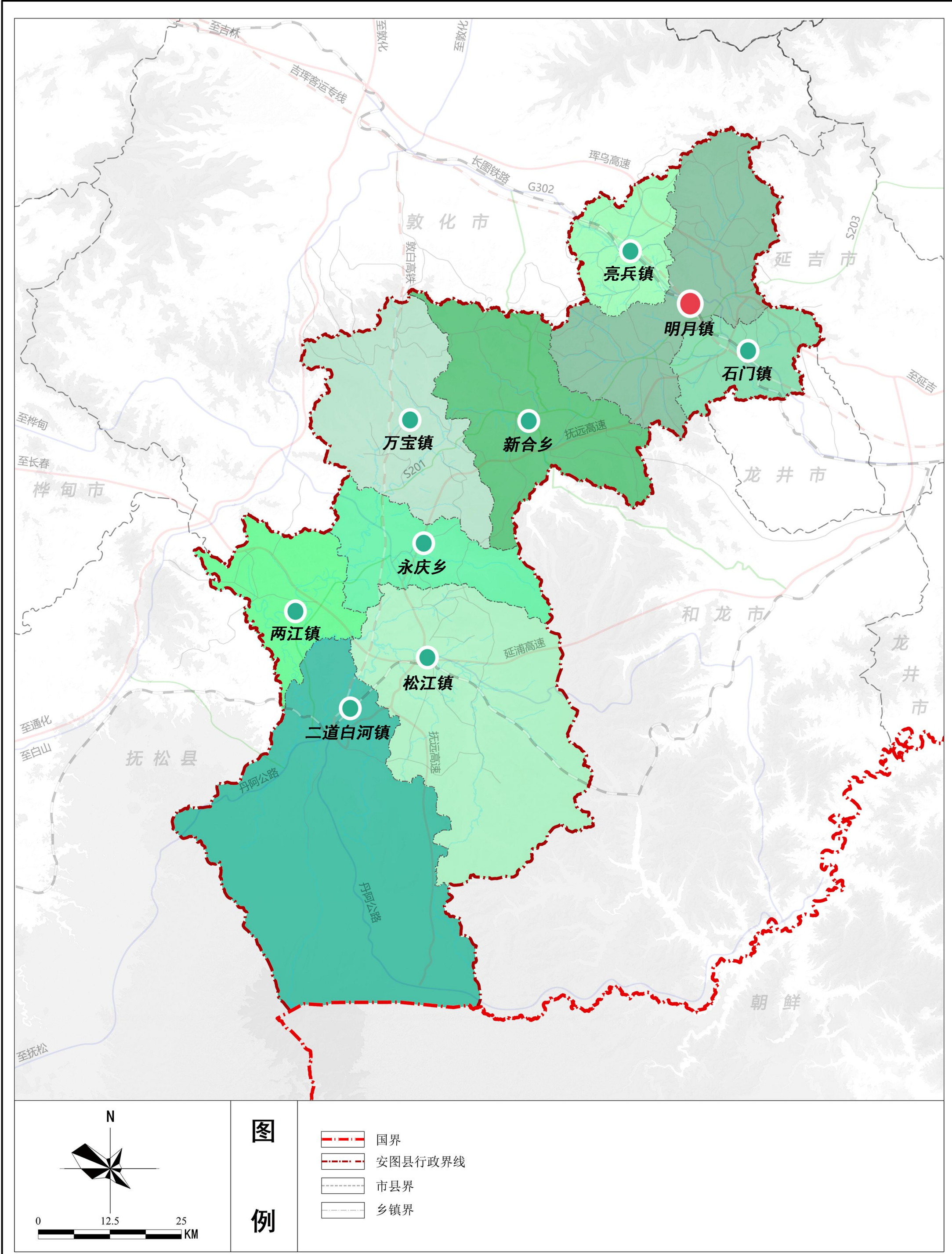
本规划一经批准，由安图县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必须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重要性，维护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切实保障总体规划对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的指导和调控作用。

第155条 公众参与及监督机制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的监督检查制度；发挥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各基层社区组织以及社会团体、公众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全过程的监督作用；建立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机制和专家论证制度；建立重大建设项目公示与听证制度；增强国土空间规划公开透明的力度和公信力；设立监督机制，将公众参与引入规划编制、管理的各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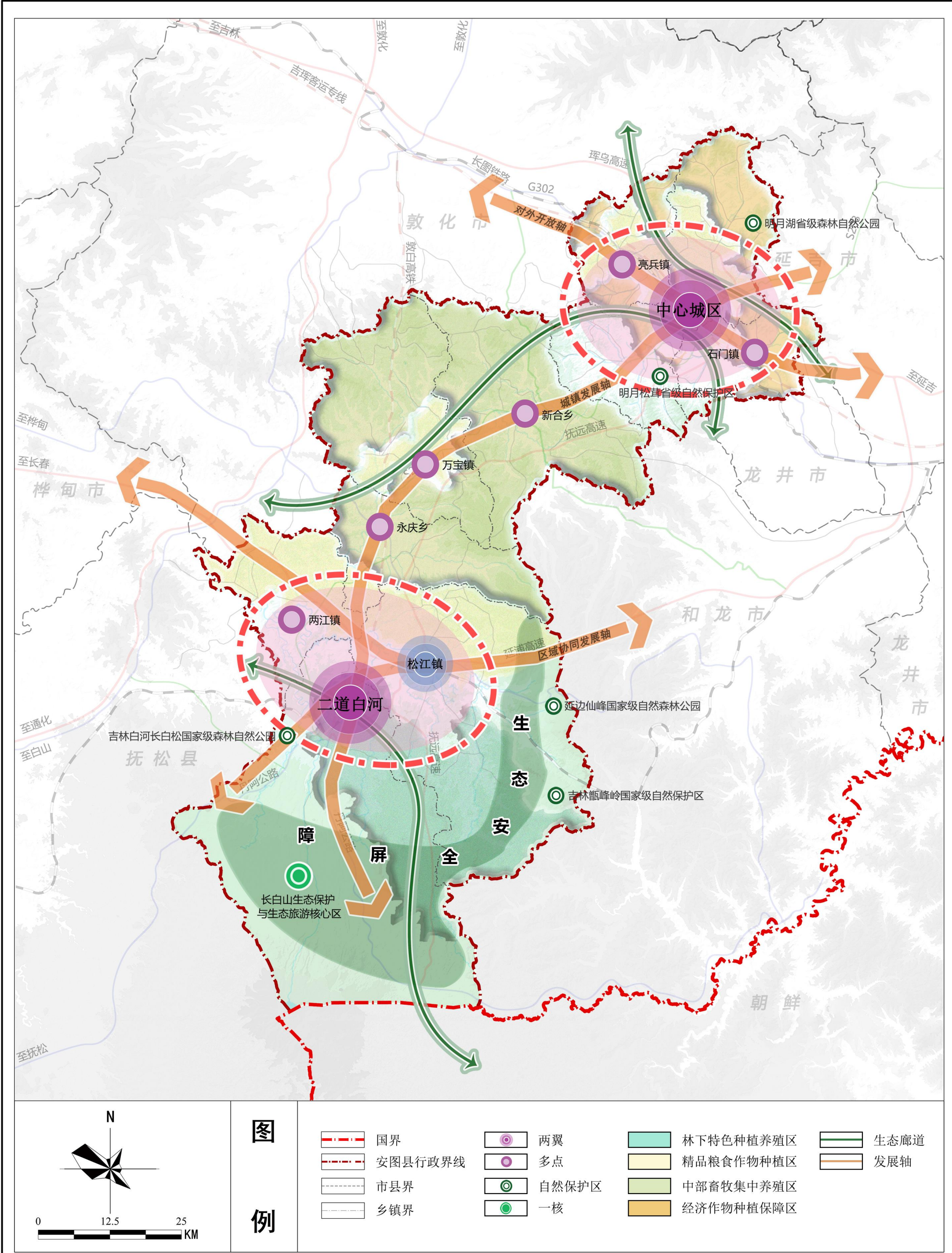
安图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1 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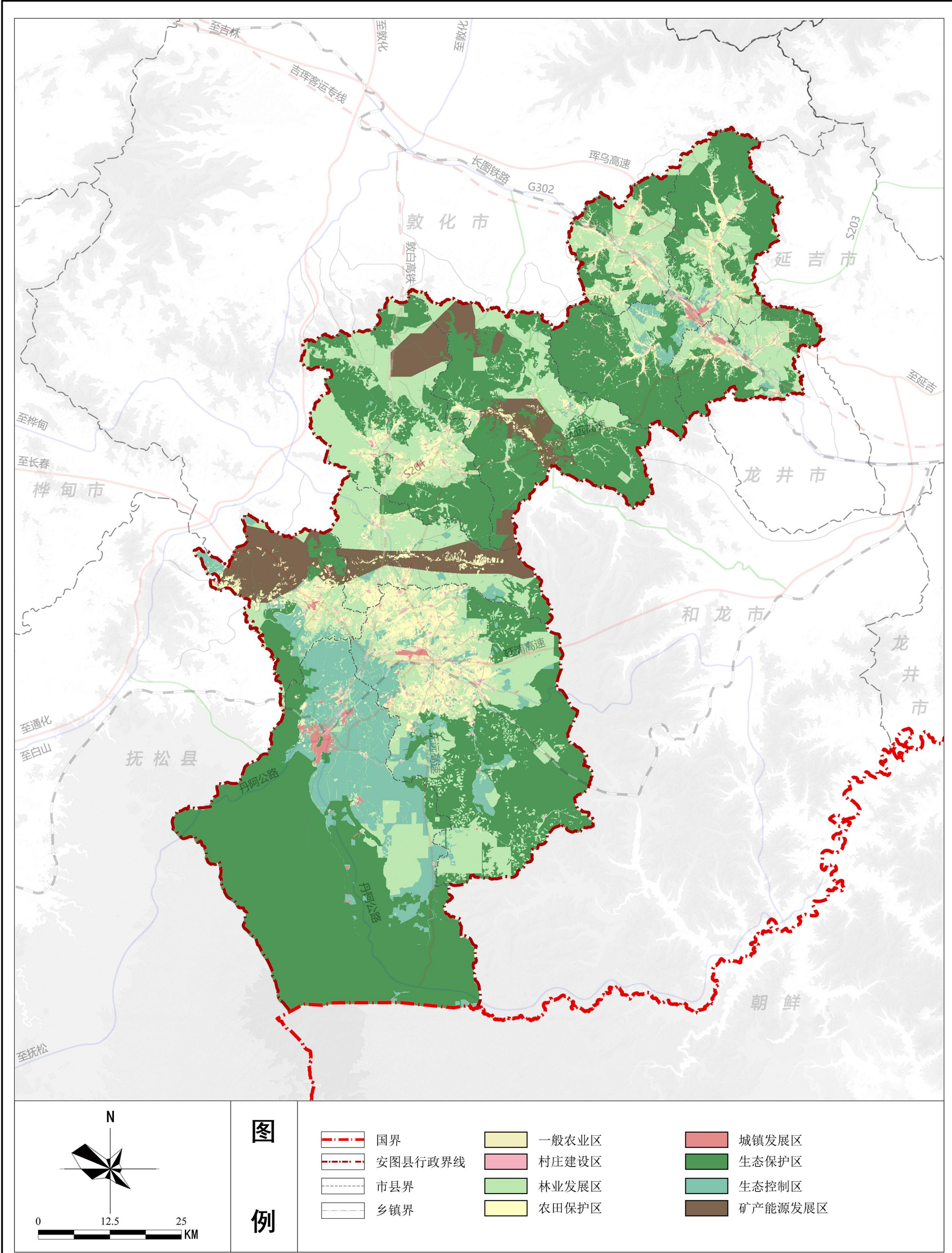
安图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3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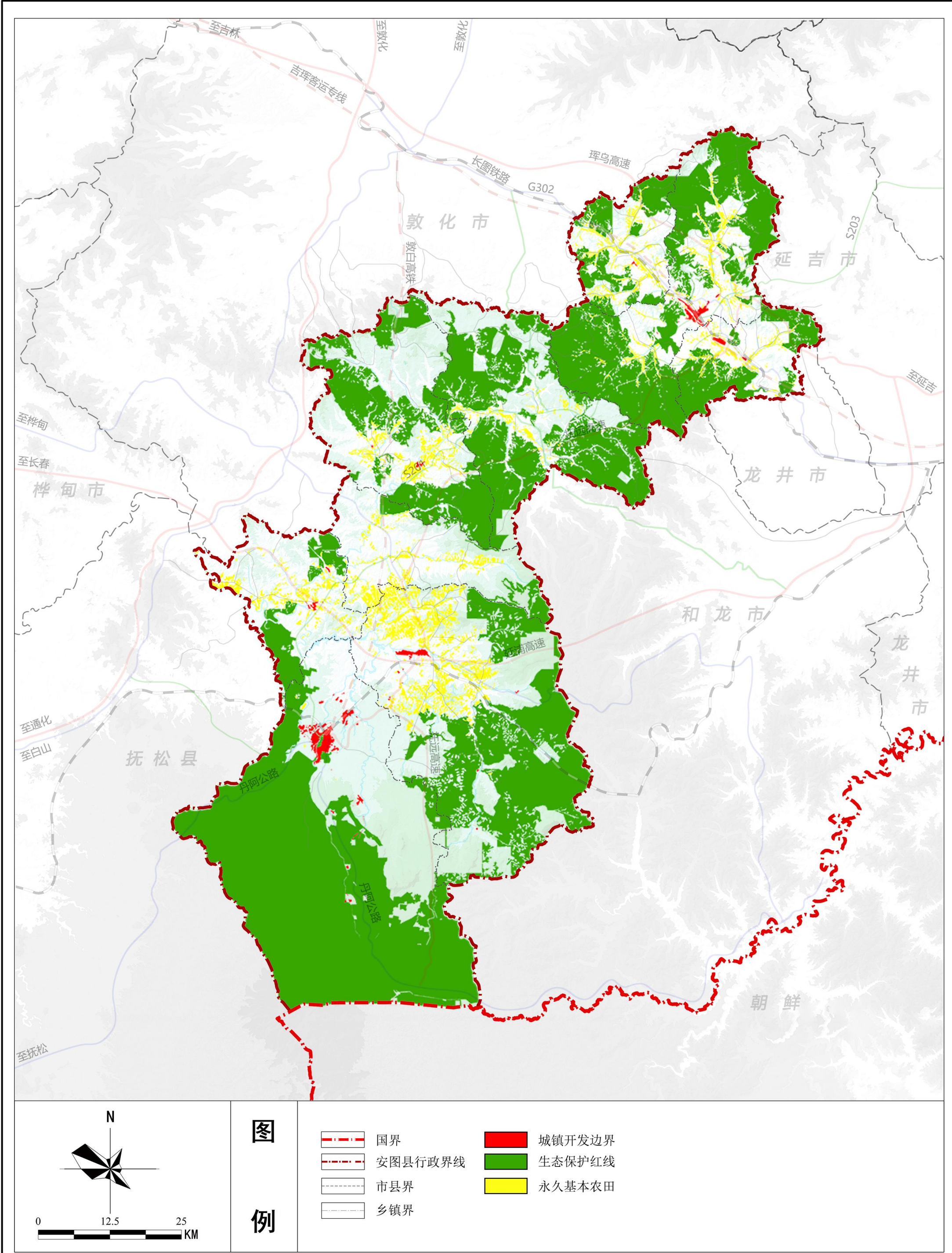
安图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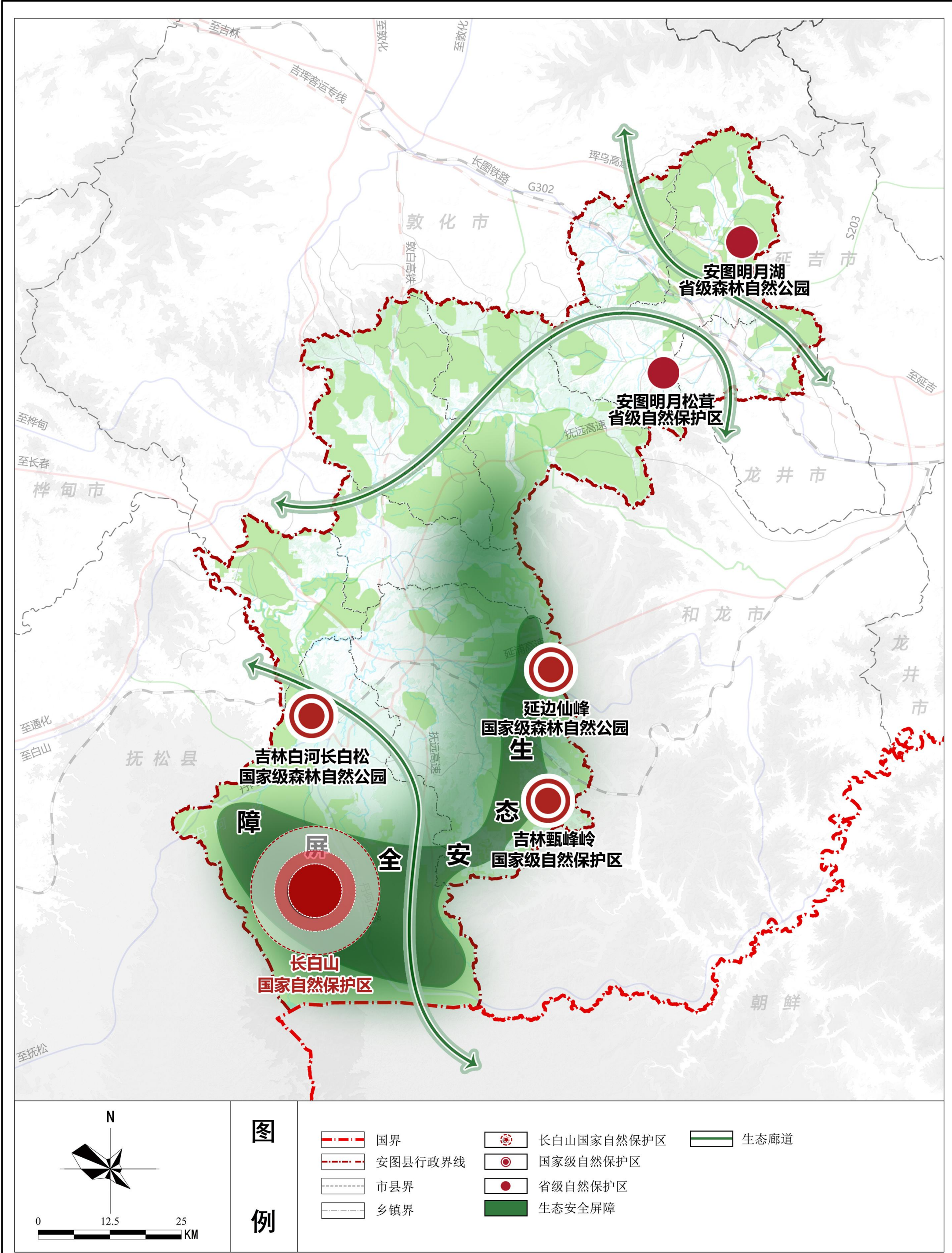
14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安图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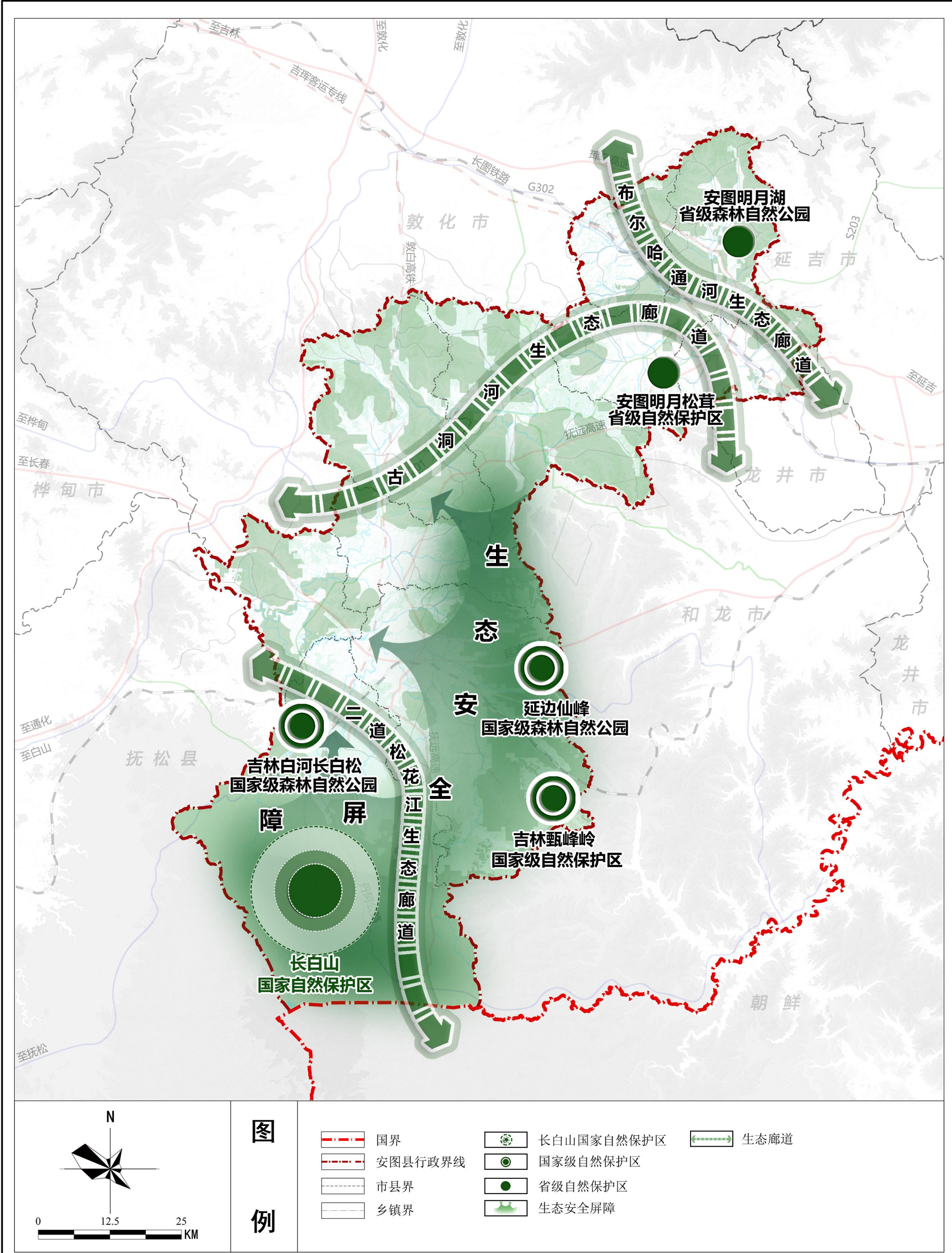
15 重要控制线划定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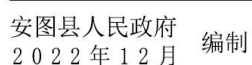


安图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7 生态空间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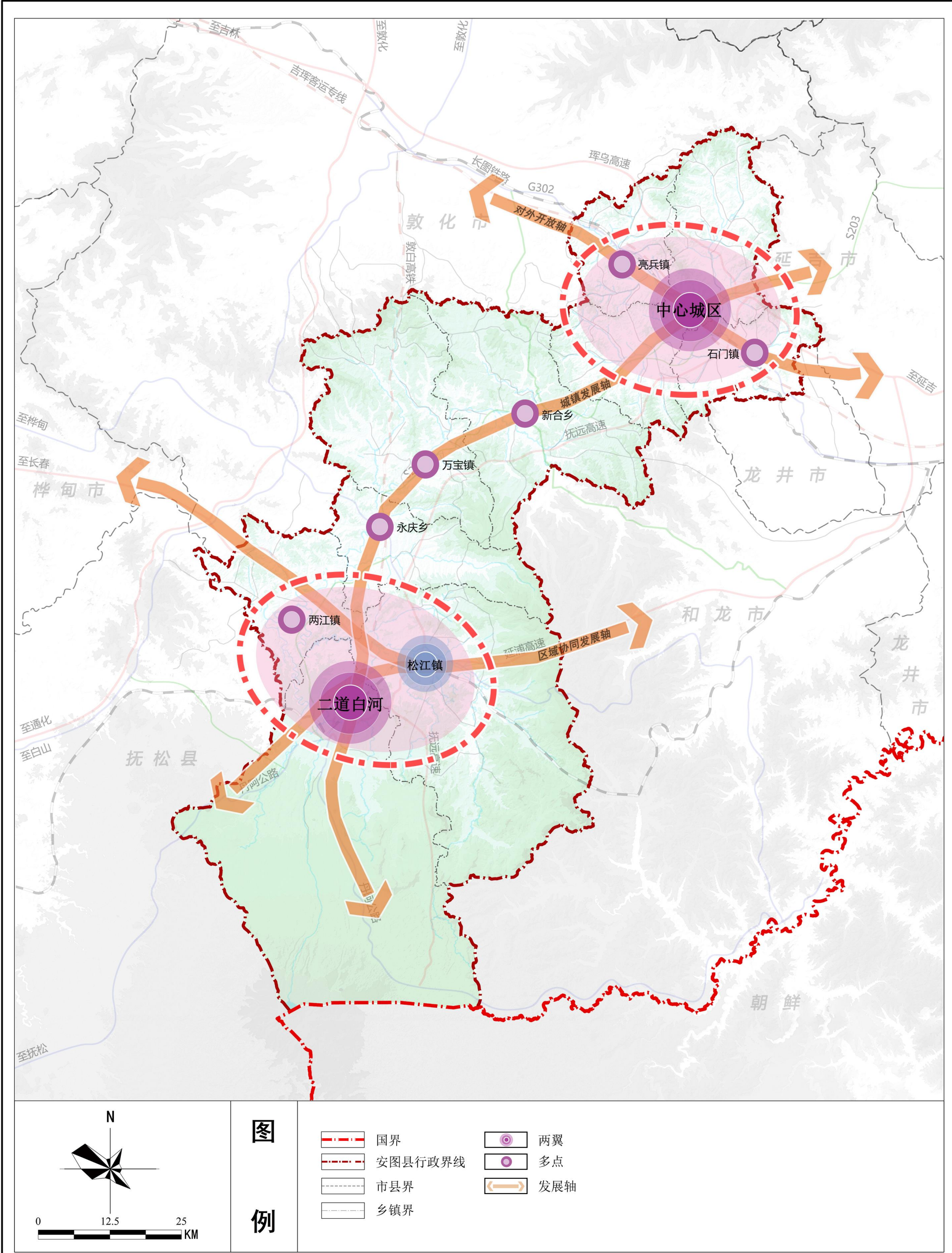


18 农业空间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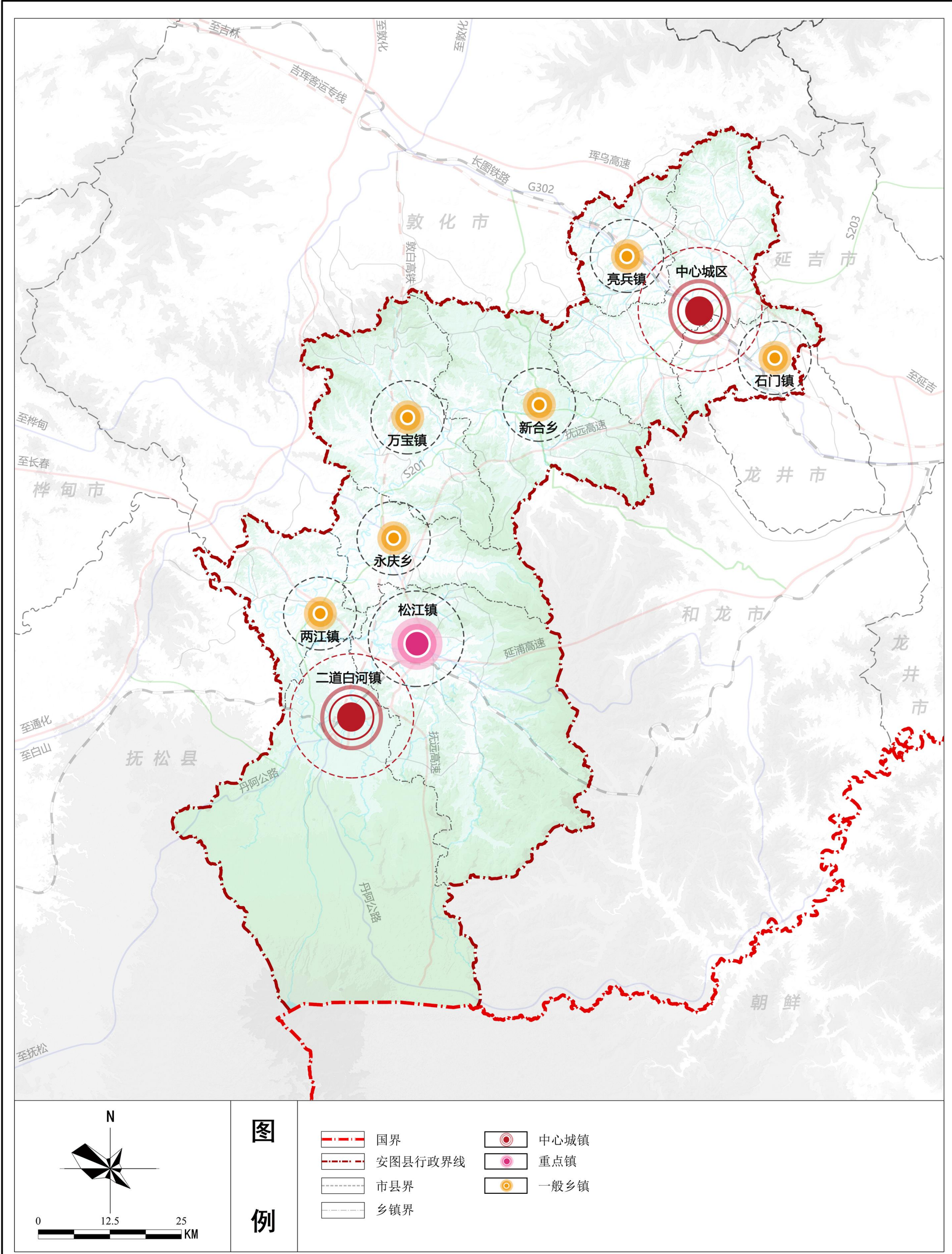
安图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9 城镇发展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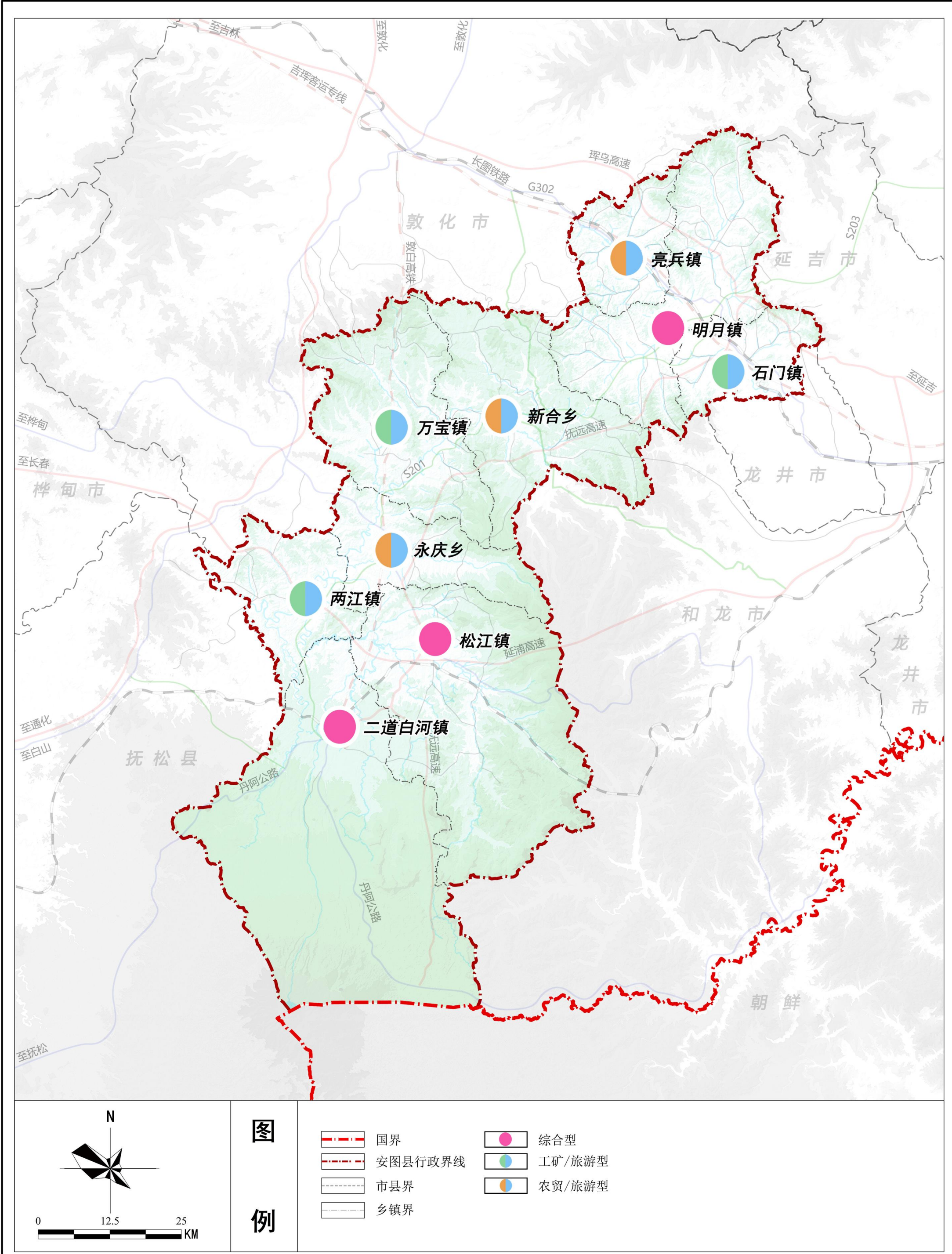
安图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0 城镇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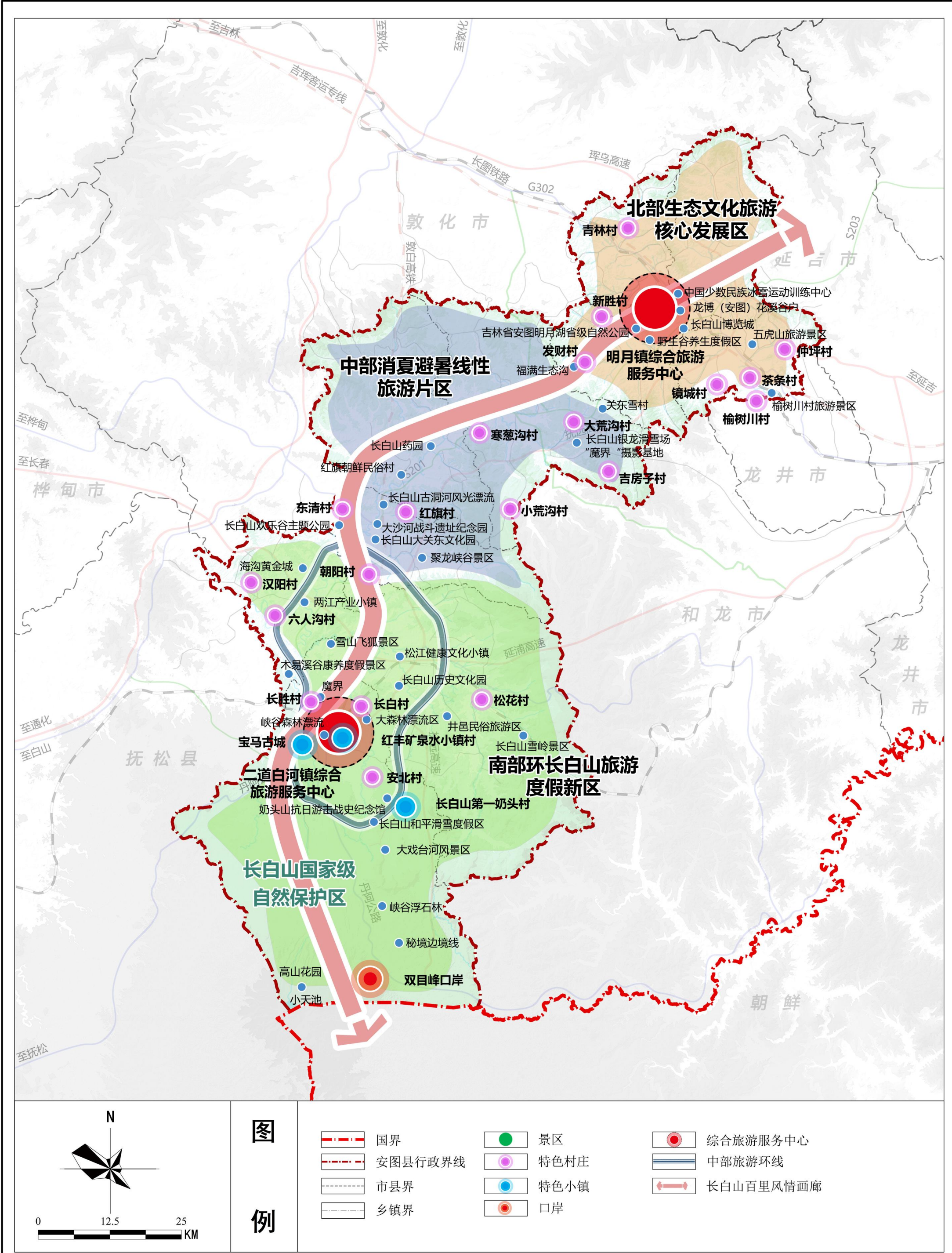
安图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1 城镇职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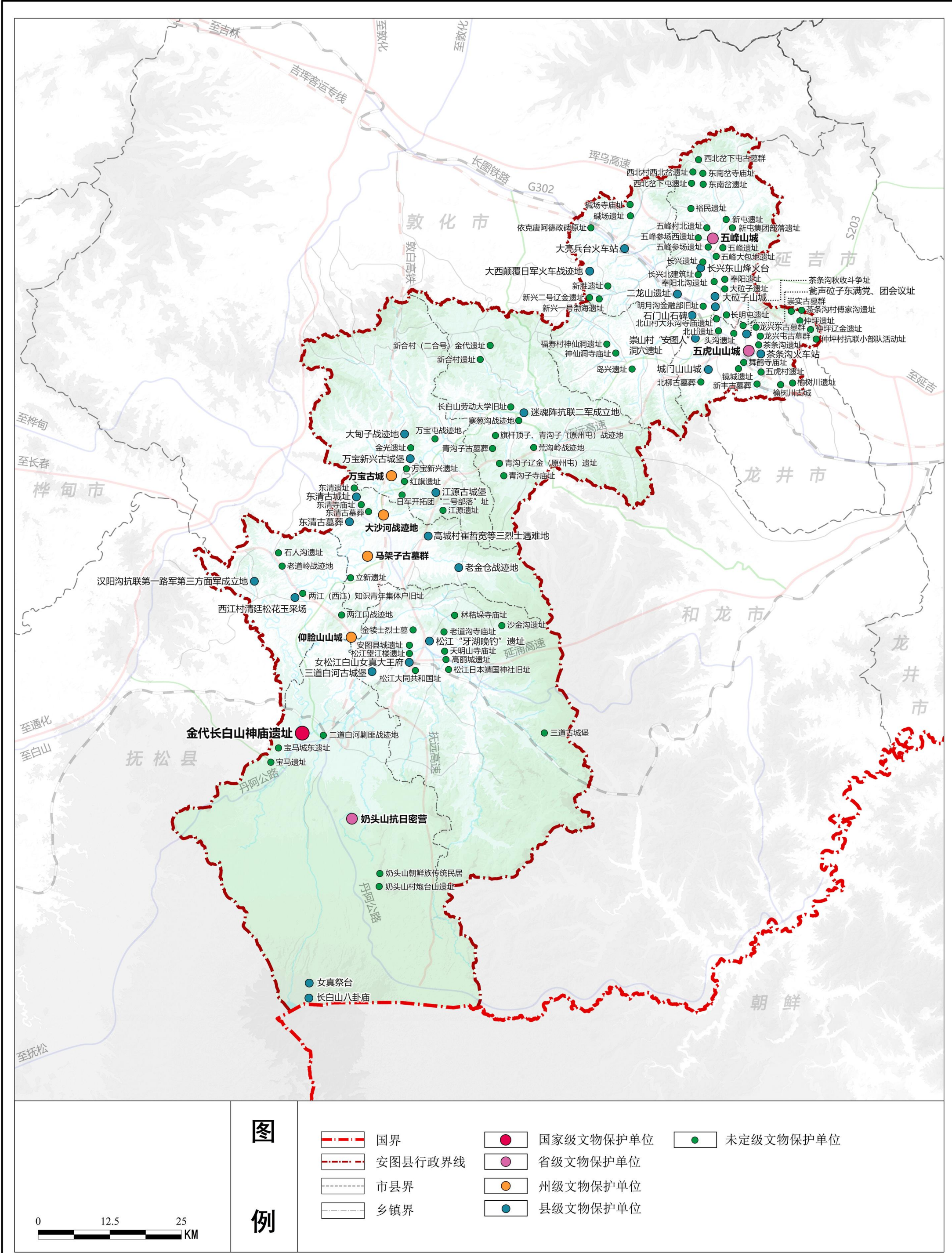
安图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3 旅游产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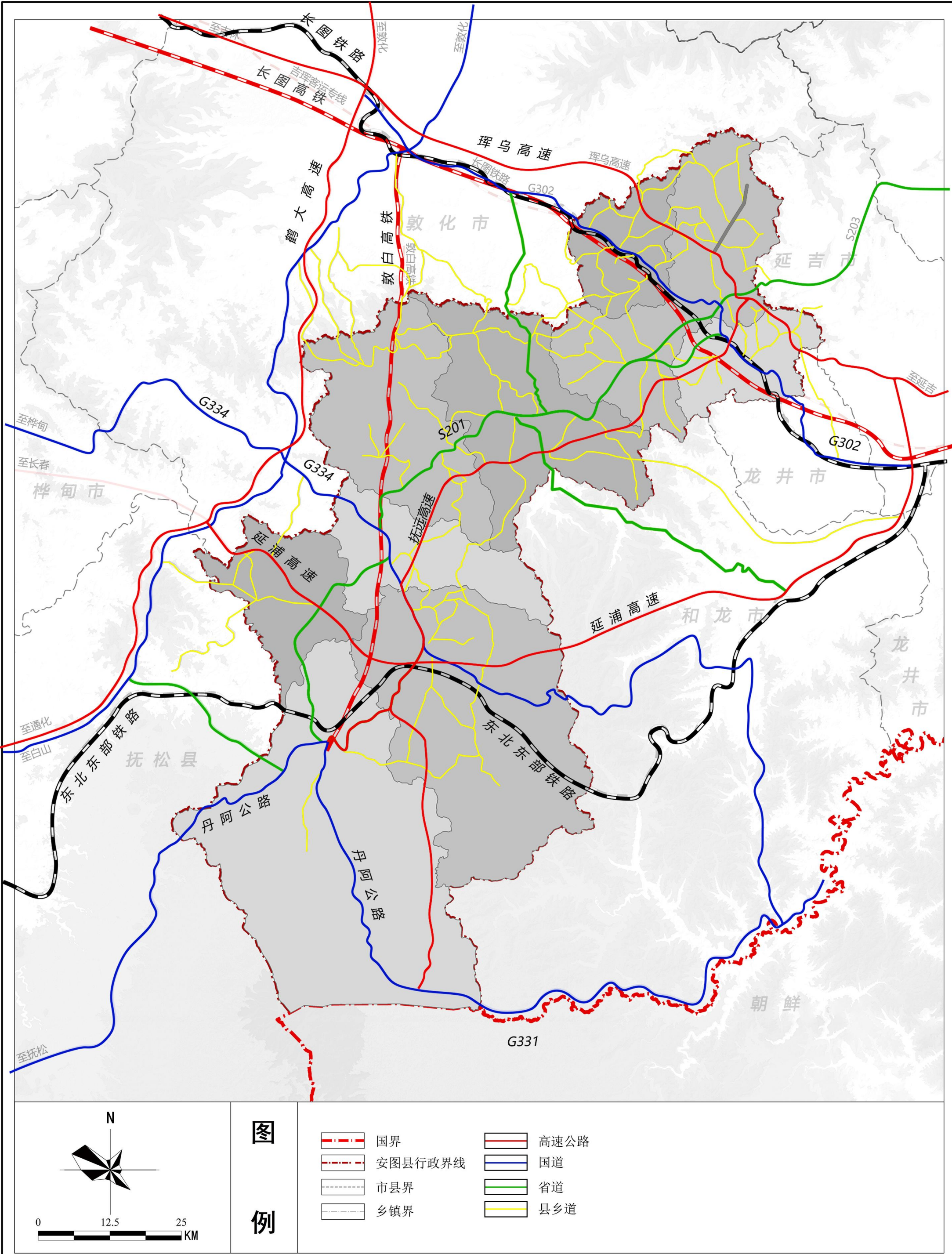
安图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4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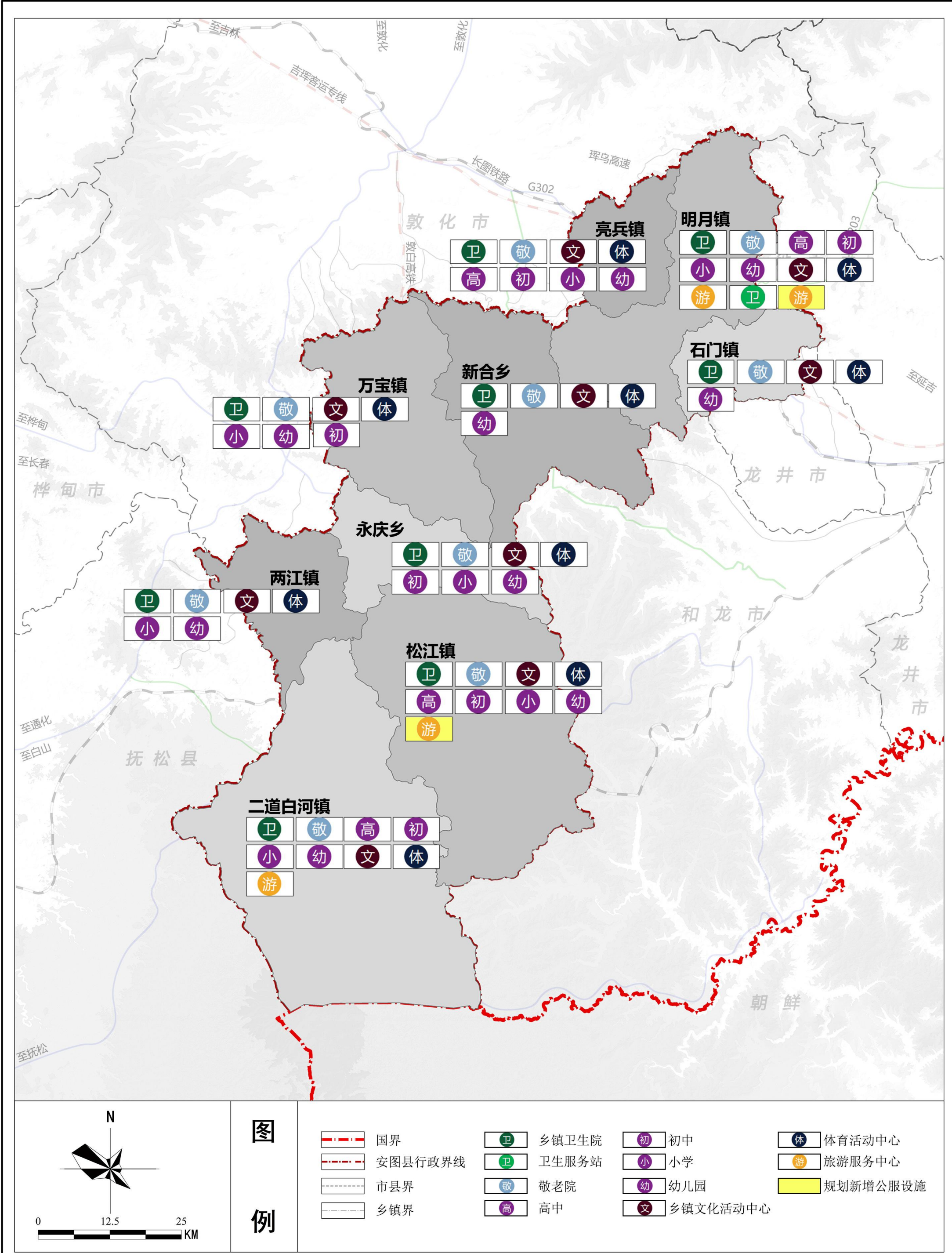
安图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6 交通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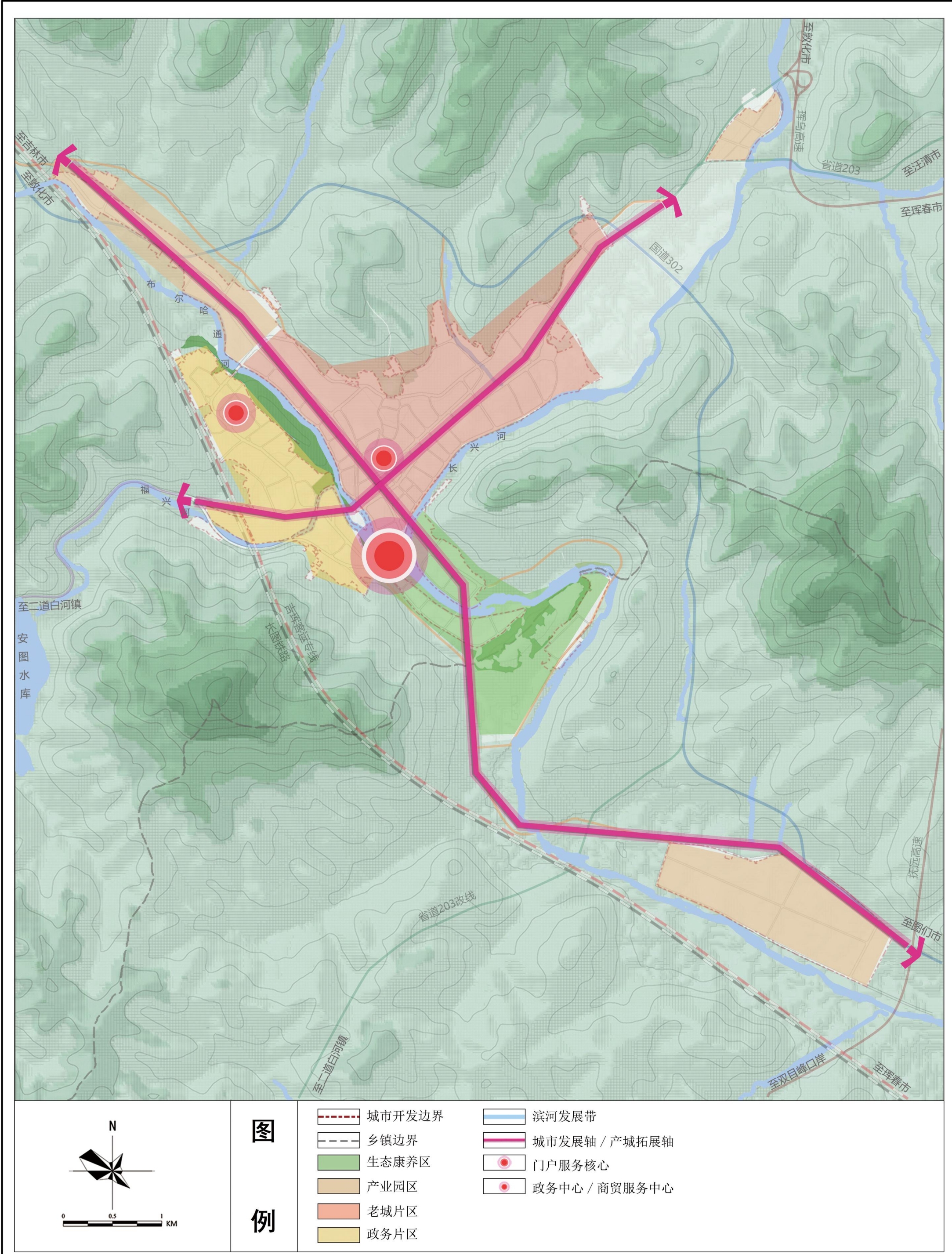
安图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7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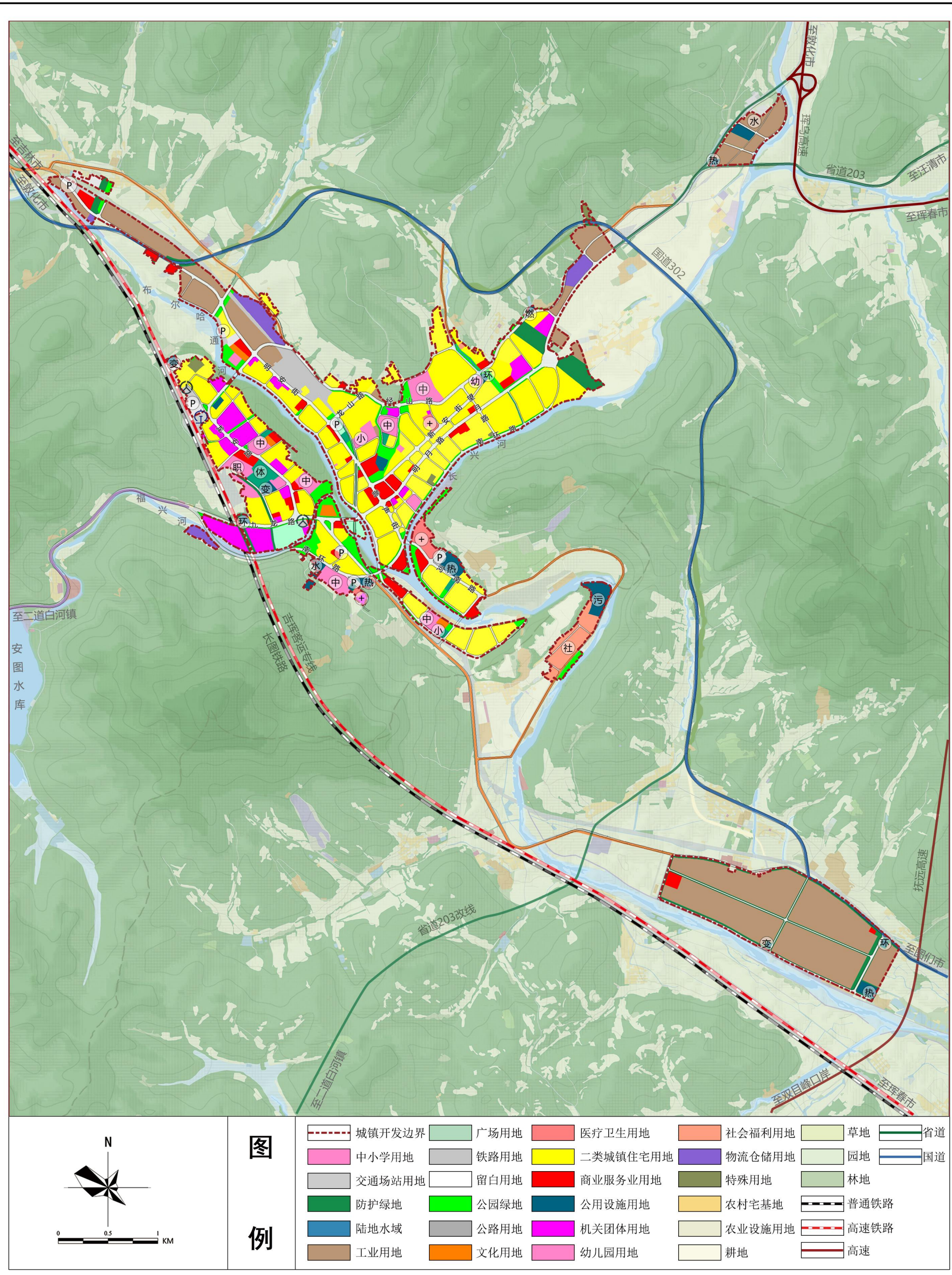
安图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7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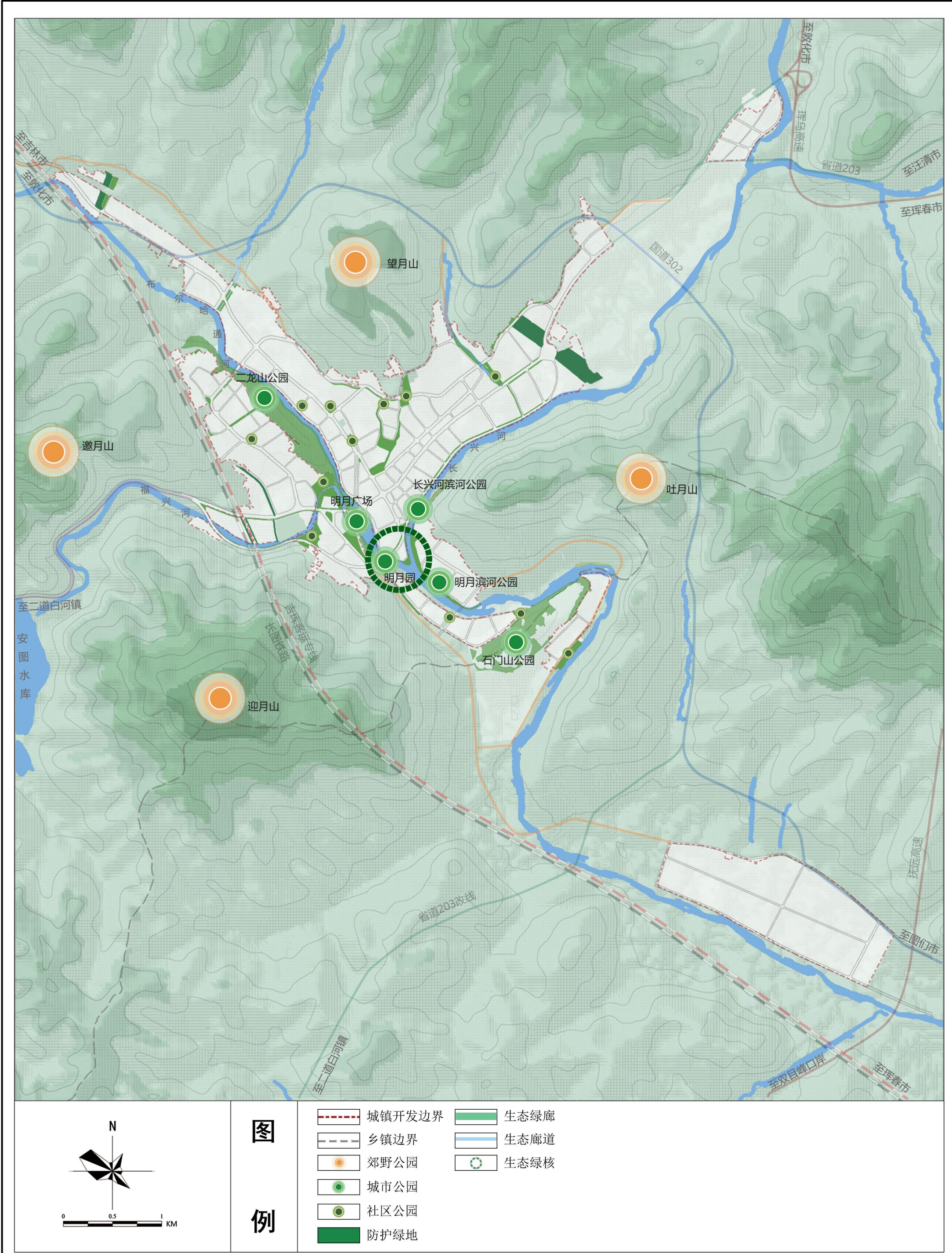
安图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9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地布局图



安图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2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43 中心城区公服设施规划图



安图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4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